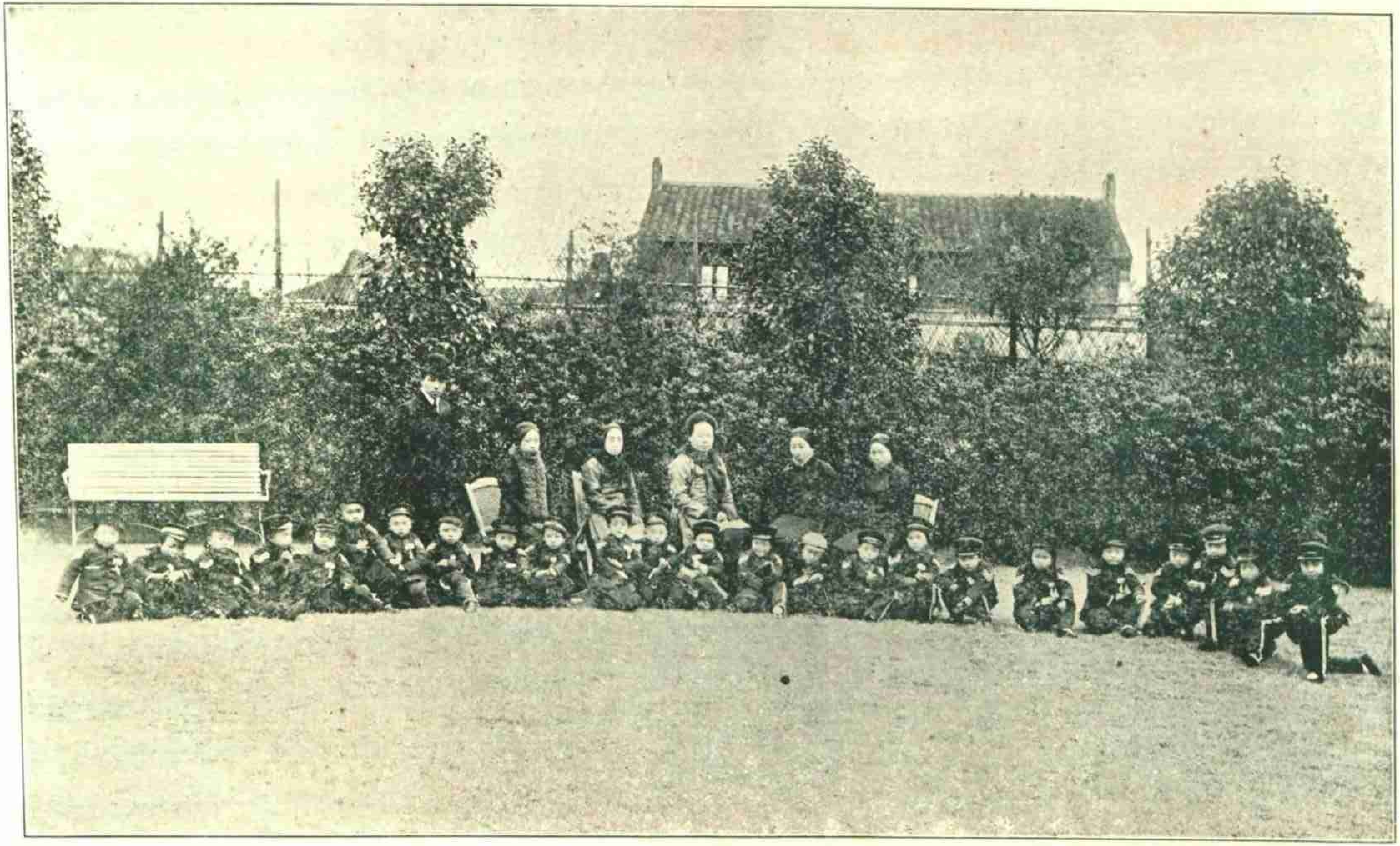




上海公立幼稚舍戊申下學期撮影

宣統元年正月二十五日發行

教育雜誌

第一年　第一期

本期之目錄

主張・社說・教授管理・教授資料・記事・教育法令・調查・評論・雜纂・文藝・紹介批評・附錄

主張
普通教育當採用俗體字　陸費逵
縮短在學年限　陸費逵

社說
論普及教育宜注重宣講　陸爾奎
論小學校之教授國文　沈頤
不良少年論　王我臧

教授管理
龍門師範生試教教授案
上校友會述辦學情形書　李廷翰

教授資料
冰談　嚴保誠

記事
本國之部〇外國之部

教育法令
學部通咨轉學章程文〇學部通咨各學堂修業文憑條例文〇嚴禁中小學堂學生吸食各種煙草章程〇學部通咨改訂各學堂考試章程文〇學部通咨頒行中學堂學生履歷分數表格文〇學部奏定初等工業學堂課程並畢業奬勵摺〇學部奏酌定自費游學生考入高等以上實業學堂補給官費辦法摺〇學部奏進士館游學畢業學員續行回國者擬隨時補考摺

調查
日本教育界最近之調查〇朝鮮之師範教育

評論
浙藩與高等實業學堂〇入學考驗問題〇異哉辦學堂之人乃不令子弟入學堂

雜纂
教育瑣談　莊俞
教育界之竹頭木屑

文藝
（教育小說）嬰兒就學記　天笑生

紹介批評
九種

附錄
學部審定中學教科書提要

每月一期[illegible]十五日[illegible]發行

主張

普通教育當採用俗體字

陸費逵 本社撰稿

文字者。用符號代言語。所以便記憶。免遺忘也。符號愈簡。則記憶愈易。遺忘愈難。而其代言語之用。固與繁難之符號無異。歐美以字母切音。日本以假名訓讀。故其習文字也易。而教育可期普及。我國文字義主象形。字各一形。形各一音。繁難實甚。肄習頗苦。欲求讀書識字之人多。不可不求一捷徑。此近人簡字之法所由創也。顧簡字與舊有文字。相去太遠。一時不能冀其通行。竊以爲最便而最易行者。莫如採用俗體字。此種字筆畫簡單。與正體字不可同日語。如體作体、鐙作灯、歸作归、萬作万、蠶作蚕之類。易習易記。其便利一也。此種字除公牘考試外。無不用之。販夫走卒。且藉此以讀小說歌本焉。若採用於普通教育。事順而易行。其便利二也。余素主張此議。以爲有利無害。不惟省學者之腦力。添識字之人數。即寫字刻字。亦較便也。

或疑俗體字便用固矣。奈不雅觀何。此實闇於事理之言也。文字不過言語之記號。且係人造。非出於天然。今老師宿儒。因習慣已久。遂謂正體字雅觀。俗體字不雅觀。若改用既

久之後。恐有謂俗體字雅觀。正體字反不雅觀者矣。此非余曲爲之說也。萬古作万、算古作祘。万祘二字。實古之正體字。今則視之與俗體無異矣。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若採余此說。恐他日必有以体灯旧蚕爲正體。而視體鐙舊蠶四字。將與今之万祘二字等矣。習慣成自然。雅觀不雅觀。固無定論也。

縮短在學年限

陸費逵　本社撰稿

學所以致用也。而致用之期。必在壯年。過幼則稚。過老則衰。幼壯老之遲早。又以種族而異。印人十齡生子。三十四十皤然老矣。英人四十多未娶。五十六十猶壯健也。其相去之遠。顧可以道里計耶。

我國人種成熟之期。固無印人之早。亦不及英人之遲。大約與日本相伯仲。或較早亦未可知。英國教育制度。不甚統一。在學年限。大率七歲入學。小學八年。中學四年。大學三年。二十一、二歲。可畢業大學。出以任事矣。德國小學爲平民教育。若入大學者。則由預備學校而中學而大學。預備學校三年。中學九年。大學三年或四年。二十三、四歲。亦可畢業大學。出以任事矣。法制與德畧同。而省豫備級爲一年。大學卒業。可較德稍早。美國則小學八年。中學四年。大學三年或四年。與英略同。日本小學六年。中學五年。高等學校三年。大

學三年或四年。約二十三四歲、亦可畢業大學。在各國中爲最久。日人提議去高等學校。已非一日。我國定章則初等小學五年。高等小學四年。中學五年。高等學校三年。大學三年或四年。七歲束髮受書。即成績優良。永不留級。非二十七八歲不能在大學畢業。出以任事。將三十矣。雖生計甚裕。無家事分心。而歲月悠久。人事靡常。二十餘年之在學期。其不中途輟業者。究有幾人。況成熟既早。衰老亦易。假定英德之人。二十一二卒業。七十歲休職。我國之人三十卒業。六十歲休職。任事之期。相差至半。是彼一人之用。等於我兩人矣。況種強則夭者少。種弱則夭者多。英人平均年齡四十八歲。我國雖無調查。然平均決不及三十歲。死亡之數。英國少而我國多。死亡既早。任事之期愈短。是我三四人。不及彼一人之用也。加以生計艱舒。判若天淵。假使在大學卒業者。英國千人中有一人。恐我國萬人中尙無一人也。夫成材之難如此。衰老之易如彼。而必久其年歲。使任事之人。埋沒於學校之中。是果何心哉。

在學期長。所造可以較深。余豈不知此理哉。無如就我國社會之情狀、人民之身體、及現今教育之成績。觀之。有不能不縮短在學期限之事。人材教育而縮短期限。則成材較易。任事之期較長。國民教育而縮短期限。則辦學較易。普及之效易期。以鄙意言之。則今日

學制。當改爲初等小學三年。高等小學三年。中學五年。大學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或四年。廢去高等學校而置分科之預科。如是則七歲入學。二十一二歲可卒業於大學。出以任事矣。此養成人材之教育也。國民教育。僅初等小學三年。未有不疑其過淺者。是又不然。蓋與其年限長而不能普及。不若年限短而普及。與其中途輟業。緊要之知識未完。不如短期卒業。所獲雖淺。而爲人必須之知識。尚可粗具也。況所謂三年者。言此三年之教育。凡爲國民均當受之。不能少於此也。非三年之外不准再入學校。禁其深造也。國民教育。固愈長愈佳。英美八年之期。不能遂謂之極則。詎此定章五年。尚嫌其久乎。無如財力不及。徒託空言。能受此五年教育者。百不逮一。何如暫時縮短。尚可有萬一普及之希冀。苟他日國力漸充。民生富裕。將義務之期漸次延長。始而加初等之年限。減高等之年限。繼而去高等小學。六年均爲義務教育。數十年之後。雖再延長至八年十年。有何不可。（延長小學年限。即當縮短中學以上之年限。非國民體育大有進步。萬不可加長在學之總年限。）今人惟爭此五年之名。並三年之實。亦不克舉普及之效。既不可期。而年限過長。望而生畏。竊恐數年之後。求如昔日之讀三字經千字文百家姓雜字等書。而改業者。尚不可得也。（實則一二年亦可。三年仍恐難行也。）

社說

論普及教育宜先注重宣講

陸爾奎 本社撰稿

教育之大別。可分爲二、一曰人才教育、一曰國民教育、人才教育者。培植應用之人才以爲百執事者也。國民教育者。以本國立國之宗旨。培養人民。而使之統同齊一。以爲國之精神元氣者也。故國民教育視人才教育爲尤重。無一人不爲國民。即無一人不當受國民之教育。受教育者半。未受教育者半。則國民之智力。必爲未受教育者所牽掣。受教育者一二。未受教育者八九。則已受教育者且必同流合汚。舉其所得之知識。漸歸於消滅。故不普及。不能收國民教育之效。亦即無所謂教育也。

吾國奉興學之令已九年矣。學堂章程之頒布已七年矣。教育行政官之制定已三年矣。然所謂普及者未及十之一。且比者進步濡滯。幾使興學者智盡能索而無可如何。於是熱心之士。多有持强迫之議者。果使强迫之令可以實施。又何樂而勿爲。然而强迫者教育最後之法令也。千百中僅此一二。則强迫爲有效。若其爲十之八九。則雖欲强迫。又何從强迫。以吾國教育之程度。行他國最後之法令。是必囫圇之數倍蓰於學校。又烏見其

可以驟行乎。不强迫則必勸誘。各州縣之勸學所。各鄉之勸學員。皆任勸學之責者也。然家喻戶曉。則憚其煩。反覆丁甯。亦嫌其數。故謀勸誘。必先有勸誘之方法。勸誘之機關。則宣講所之成立。蓋不可緩矣。宣講之範圍甚廣。不沾沾於勸學一事。然無事不當歸宿於學。固易明也。吾國科舉時代。所謂學者。皆爲士而設。又不啻爲官而設。農工商賈。久屏於學校之外。驟語以興學。彼且自疑爲不稱。以爲吾之子弟。固不敢望其爲官云爾。故欲教育普及。必以教育最淺之原理。普及於人人之心。勸之力由漸而積。普及之機亦由漸而達。舉一方之社會皆頑錮閉塞。雖强迫而使之興學不可得也。舉一方之社會皆開明奮發。雖强迫之使不興學亦不可得也

且教育者。所以教全國人民者也。普及者。將普及於全國人民。而非僅及於學齡以內者也。以吾國今日程度。試假想爲學堂已徧設。子弟已無不就學。是在興學者之希望。固志得意滿。快然無遺憾矣。然子弟開通而父兄頑固。則起家庭之衝突。少年開通而長老頑固。則起社會之衝突。即不衝突而委曲遷就。又必與其教育所期之效爲大異。況於未普及之時。一傳而衆咻。教育所受外界之影響爲何如乎

由前所論。欲興學必先宣講。舍宣講又無所謂勸學。固已。然令頒於學部。遲之又久而不應者。亦自有故。宣講自有方法。時也。地也。人也。經費也。與其儀式秩序及一切需用之具。欲實行宣講。不可不預爲籌備也。宣講自有資料。何者爲道德上不可少之知識。何者爲法律上不可少之知識。何者爲生計日用上不可少之知識。詞有雅俗。義有深淺。如何而合乎社會之情形。如何而順乎人生之心理。欲實行宣講。不可不預爲蒐輯也。宣講自有技術。聲音之高下。容貌之欣戚。神情意態之向背。舉動姿勢之機變。欲實行宣講。不可不預爲養成也。今一切未嘗研究。而曰宣講宣講。何怪其不應乎。

嗟乎。今日國民之任事。非視之太難。卽言之太易。興舉一事。而不就其事之層累曲折。悉心體驗。事未有能立者也。今謂宣講無所用其技術則已。苟有技術。非演習不可。謂宣講無所謂方法資料則已。苟有方法資料。非研究不可。宣講之性質。固與教育略同。然因聽講之人之異。其方法不得不異。而一切技術資料。亦隨之而異。吾國於教育理法。雖固陋無似。然苟有一二人心知其意。或於教授管理。稍有經驗。不失爲良教員者。必由研究演習而得之者也。西國重演說。故有演說學堂。其演說之書。及以演說名家者。指不勝屈。吾國所謂宣講。卽彼之所謂演說也。今縱不能驟設學堂。而合力研究。隨時演習。安見不稍

愈於昔之所謂宣講。徒奉行故事者哉。且國之有教育與無教育。姑勿論其程度之高下。必先問其普及否也。教育之最粗略者。無過於英之來復學校矣。七日而一講。其與國民之知識度必至淺而極近矣。然惟能徧於全國。故效力遂宏。吾國不求普及而先求美備。教育進行之法。固大異於英國者也。堂舍務求合度。章程務求詳密。此在已設之學堂。人才物力足以給之者。彼固負有不可辭之責。人亦必以此責之矣。然興學太難。則普及愈遠。竊謂吾國程度。必欲由是進行。則普及之效。猶當俟之百年後也。今以宣講與學堂兩相比較。一學堂之費。可設宣講所者什。而地方所受之影響。又倍於學堂者什。是經費易也。地方有數十教師不可謂多。地方有數十講員不可謂少。是人才易也。一縣之地。僅有學堂數所。不可謂之有教育。一縣之地。無處不有宣講所。不可謂之無教育。普及之事。何必盡出學堂之一途。即欲盡出學堂之一途。安能不先彼後此乎。

論小學校之教授國文

沈頤　本社撰稿

由發聲之機關。導其意義。以感人之聽官。是爲語言。以他種符號。感人之視官。使人見符號而識意義。是爲文字。嬰兒初生。笑啼而外。咿啞作聲。莫通其意。然以直接得諸耳。間接

得諸目。苟非聾且啞者。一二年後。皆能學語。惟導其語言。施諸文字。必非乳臭黃髮之所能。然則二者相權。難易較然矣。

雖然。文字者所以廣語言之用也。彼啞者之不能語言。誠不足以爲完人。然僅習語言。而不能施諸文字。豈遂足以爲完人乎。覘國者常視其識字者之多寡。以卜其程度之文野。吾國識字之人。十不得一二也。其能秉筆書名。略識字義者。百不得一二也。說者謂此教育未普及故。此國文難治故。如云教育未普及。吾無間然。如云國文難治。則此心殊有未安。夫吾國文字。誠與語言相離較遠。然其遠近之度。與文字之深淺成正比例。則與東西諸國之文字一而已矣。所難者我國文字之原出於六經。其形式似較複雜。若轉注若假借。更不可以迹象求之。至於一大爲天。土也爲地。望文生義。淺近易曉。其他此類者尤更僕難數。必謂其艱深不可卒治。豈篤論哉。

夫教授國文。始於識字。此有文字之國之所同。惟字之形體。各各殊異。當教授時。苟其點畫不分。形聲莫辨。則魯魚亥豕。貽誤無窮。此教授國文所不可不知者其一也。文章之學。求其應用。今之談者。動謂識字。果盡通其義。則識字既多。自能湊字而成文。此未達一間之說也。譬諸造屋。磚可以築牆。瓦可以蓋屋。我未嘗不心知其意。然而營建之事。必待大

匠者以斧斤刀鋸之用皆非我所素習故也。然則由積字而成文。其必待修鍊也明矣。兒童之性最喜模效。利用其性。日授以便於模效之文字。久之則融會於心而指揮在手。自有振筆疾書之樂。而不至有扞格之虞。此教授國文所不可不知者其二也。今之學制。兒童七歲入初等小學。四年畢業。纔十歲耳。遞升高等小學。又四年畢業。亦纔十四歲耳。斯時學生心量未廣。未可語以高深之學問。故其所授國文亦宜以實用爲歸。而不必蹈詞章之習。此教授國文所不可不知者其三也。

知此三義。更濟之以學力。庶幾無靦於人師。今之小學教師。其能守此義而行之者。日以點畫句讀節段篇章詔告於生徒。未始無一日之效。惜乎此等教師不易數覯。在風氣閉塞之地。教員尤難得良材。則因陋就簡。其教授之方。仍不脫舊日塾師之故智。往往任其自然。絕無途徑。句讀之未明。字義之未通。而強使成篇。則安見其有濟乎。至於一般同蹈之病。則好爲策論文字。上說千古。橫說五洲。不問其言論之合於事實與否。而徒求其文章之可喜。卒之文章愈奇。其去事實也愈遠。試思小學生徒見聞旣隘。智識無多。安足與於論議之林。授以布帛粟菽之文字。而不必語以清廟明堂。則眞國民教育之旨也。舊日文人。有下筆千言。而不能作記事文與尋常之家信者。奈何以身任教育之人。亦甘蹈其

覆轍哉。

不良少年論

日本塚原政次著

王我臧 本社譯稿

一 緒論

少年之人善惡之識別。尙不甚明確。故道德觀念及道德的情操。亦不甚發達。處處有主我的傾向。其實少年祇知有現在。初未嘗爲將來計。甚至有爲強烈之欲望情緒所驅。勇往直前。不顧事之先後者。故少年往往有犯罪的傾向。總之兒童視成人則有酷似動物之處。即類似野蠻人及罪人之處亦不少。此非予一人之私言實多數學者所同認者。兒童性多殘酷。如虐待雞犬捕殺蟲類等。吾人已屢見不鮮矣。兒童一面甚正直。不問何事。皆直言無隱一面因記憶不正確。想像不甚發達。又往往虛言。此皆邪正善惡之識別尙未明確。與利害關係之念薄弱致之也。兒童之虛言。雖非心懷惡意。其有此傾向。吾人則不能爲之諱。此種兒童。一旦見責於長者。彼則歸罪於他幼兒。自己一若毫無其事者。兒童往往有爲盜而不自恥者。如竊取鄰東瓜果是。甚至有合羣兒以此爲戲者。皆由兒童惡作劇之時。世人往往以其事出偶然。未之深責。即使訓責之。亦不過戒其後此不得如此耳。故兒童於此種犯罪行爲。亦不視爲至惡之事。年少兒童又有被動而爲惡之癖。

此外如原始時代遺傳之惡癖。迄今猶有存於兒童間者故曰兒童有富於犯罪的傾向。觀各報。近來各處繁盛地方。不良少年。大有日益增加之勢。甚至有結隊橫行市上。調戲婦女者。有以竊盜欺騙拆梢打架爲事者。雖警察亦無如之何。惟少年犯罪者之增加。與將來國家之發展上。大有關係。使國家有一不良少年。卽執而置之改過局或感化院。良民已暗受其害。況成羣結黨。橫行無忌乎。使此等不良少年。悉化爲良民。安知其不能造福於國家。是不良少年之有無。與國家有兩層利害。故教育家政治家經濟家等。對此問題。莫不爲之三致意焉。

吾輩所首當調查者。在兒童若干歲法律上始認爲有識別正邪善惡之能力。日本及德國皆十二歲。自十二歲至十八歲。則視其事情而異。意大利九歲。荷蘭瑞典奧大利俱十歲。俄國四歲。自七歲至十四歲。又視其事情而異。英國十八歲。美國則聽裁判所定之。比年以來。不良少年。世界各國俱有增加之勢。觀日本第二十六統計年鑑。出入懲治場之人數。除明治三十四年外。入場者則無歲不增。留場之數。以明治三十八年視三十三年。已增至三倍半。其數如左。

年分	入場	出場	留場

明治三三	五一七	三七三	一四四
同　三四	四三八	二八六	一五二
同　三五	五二八	三一三	二一五
同　三六	七四三	三八二	三六一
同　三七	九二七	四七一	四五六
同　三八	一〇七三	五一九	五五四

據意大利犯罪學者甫愛里氏之言。該國少年犯罪者。亦歲有增加。其數如左。

年分	男兒	女兒	合計
一八一七	三六三三	一八四四	五四七七
一八九一	二三四三	二〇〇〇	四三四三
一八九五	三七五三	二三九四	六一四七
一八九六	三七七五	二五四〇	六三一五
一八九七	三八九〇	二六三二	六五二二

觀右表。一八九一年雖減少。此外則無歲不增。荷蘭最近十年間未滿十六歲之少年犯

罪者。則增至二倍。未滿十歲之少年送入感化院者。亦無歲不增。一八九〇年凡七百三名。一八九六年七百七十二名。一八九七年八百六名。俄國十四歲以上至二十一歲犯罪者增加之速率。則速於人口增加之比例。奧國少年之入感化院者。亦歲有增加。其數如左。

年分	人數
一八九〇	六六
一八九一	一〇五
一八九二	一二九
一八九三	一三一
一八九四	一四九

自一八八五年至一八九五年十年間。十一歲至十四歲之犯罪者每年平均六百七十三名。十四歲至二十歲之犯罪者。每年平均五千七百二十九名。此十年間。百名犯罪者中。五分之一以上爲少年犯罪者。匈牙利自一八九二年至一八九七年。少年犯罪者每年平均僅二百三十六名。據某學者之說。匈奧兩國。少年犯罪者。皆漸有減少之勢。德國

一八九二年十八歲以下之不良少年。凡四萬六千四百九十六名。此後十年間。復增加五成。英國每年之犯罪者。其四成皆年在二十一歲以下者。今將其年歲與犯者之數。列表於左。

年分	十二歲至十六歲	十六歲至二十一歲
一八九三	六五九五	九二九八
一八九四	六六〇四	九五六八
一八九五	五三三九	八六三四
一八九六	五七七三	七八三四

觀右表。一若英國之不良少年。已有逐年減少之勢。但此數乃實際處罰之數。不能作爲不良少年實數。因一八九三年以後。感化事業非常發達。十四歲以下之少年。多送入感化院養育院等處。故呈此結果。美國少年犯罪者之數。一八七〇年尙在八千之下。及一八八〇年。則增至萬一千四百六十八名。每人口百萬。得二百二十九名。至九十年視八十年之時。復增三千三百七十八名。對人口百萬得二百三十七名。此十年間。每年平均增三百三十七名。

世界各國不良少年之增加。既如上述。茲將每犯罪者百人中少年犯罪者所占之數。列表於左。

國名	男子	女子
英蘭	二七・四	一四・五
荷蘭	二三・八	三・七
比利時	二〇・八	｜
蘇格蘭	二・〇〇	七・八
瑞典	一九・七	一七・〇
美國	一〇・七一	一・〇六
法國	一〇・〇	七・六
丹麥	九・九	九・六
奧國	九・六	一〇・六
愛爾蘭	九・〇	三・〇
意大利	八・八	六・八

普魯士　二•八　二•六

二原因

夫醫之於病。必詳爲診察。知病源之所在。始能下藥。故病亦易愈。感化不良少年亦然不可不探索其所以犯罪之原因。知其原因。則不獨能感化治之。且可預防之矣。不問何種精神現象。其原因初不外先天的(卽遺傳)與後天的(卽境遇)二種。犯罪亦爲一種之現象。據今之多數學者之說。則爲病態之精神現象。故不良少年之原因。亦不外此二種。

第一節　先天的原因

據多數學者之說。不良少年之犯罪原因。什九在境遇。雖然。什一則在境遇以外。卽所謂先天的原因是也。

犯罪者可分爲三種如左。

(一)本能的罪人。(或稱先天的罪人又稱血族的罪人)

(二)習慣的罪人。(或稱職業的罪人)

(三)偶發的罪人。(或稱單獨的罪人)

本能的罪人。卽謂其兩親之血統上已有犯罪之素質者此輩之犯罪行爲。皆由遺傳而

來。據專門學者之說。此種少年。身體上厥有種種特徵。馬克德耐德氏云。不良兒童之面。常現一種動物性。其眼乏於表情。耳垂。額平。顎巨。有時面作蒼白色。驟見令人疑爲病人。其年貌又往往不符。或年幼而貌已老。或年長而貌仍不老。有時則側目窺人。不能正視其面。口吃。語言前後顚倒。不能自達其意。有此特徵者。雖不能盡謂之遺傳的不良少年。然而大可資吾人之研究矣。

今之所謂遺傳。非謂不良少年之爲盜者。其親必爲盜。不過謂血統上病的遺傳耳。與精神病之遺傳。初無以異。如兩親皆爲神經質。或父性烈。好酒嗜博。母燥易怒。兄弟姊妹患精神病等。皆可謂之遺傳。羅西氏則嘗就七十一名之罪人調查之。發見其父母有精神病者五名。兄弟姊妹中有精神病者六名。遠親有精神病者十四名。馬羅氏亦謂罪人百分中之九十。皆有惡遺傳者。窪吉利阿氏則謂二百六十六名之罪人中。百九十五名有病的遺傳。德國監獄署長西哈爾德氏則嘗就四千名之囚人研究之。其結果發見各種囚人三分之一。皆有遺傳。美國阿邦監獄二百三十三名之囚人中。則百分之二三〇三以上。皆有神經病的遺傳。觀於此則犯罪與遺傳之有密接關係明矣。

少年之因酒罹罪者。雖不乏人。然兩親好酒。與不良之少年。則大有關係。法人摩勒爾氏

云。有一父好酒母性狂燥者。生子女五人。一子自殺。兩子犯罪。一女發狂。又一女絕蠢。此卽其最顯著之一例也。美國之愛爾密拉監獄。則嘗就四千名之囚人中。檢查其兩親是否好酒。其結果發見百分之三七・八。皆爲好酒家。羅西氏則嘗就七十一名之囚人研究之。發見其父飲酒者二十名。其母飲酒者十一名。馬羅氏則謂囚人百分之四十一。其兩親皆爲好酒者。至於普通人之父母。雖不得謂之絕無好酒者。然徵之以上列舉之事實。則父母之好酒。能爲不良少年之原因。固無所用其疑矣。

此外如父母年歲。卽兒童生時之父母年歲及父與母年歲之差。其影響則不僅及於兒童身體。與其精神。亦有非常關係。據匈牙利統計局長古洛西氏之說。父二十歲以下諸生之兒多虛弱。二十五歲至四十歲生者最強壯。四十歲以上生者亦虛弱。母年三十五歲以下生最強壯。三十五歲至四十歲生者百分之八虛弱。四十歲以上生者百分之十虛弱。父老母少者。其兒多強壯。父母同歲者。強壯之兒反少。馬羅氏關於此點。嘗就犯罪者爲之研究。將其父分爲三期。以二十五歲以下爲未熟期。二十六歲至四十歲爲成熟期。四十歲以上爲衰微期。未熟期生之兒童。多罹精神病。此外爲盜賊者亦不少。衰微期生之兒童。犯罪者則非常之多。殺人犯百分之五二九。皆生於此時期者。犯脅迫詐僞等

罪者。亦多生於此時期。關於情色之犯罪者。則以成熟期生者爲多。未熟期生者反少。不良少年與父母年歲之差之關係。雖未嘗爲之精密研究。然據美人蘭克頓達翁氏關於白癡之研究。則不難類推之。據蘭氏之說。白癡與父母年歲之差有重大關係。白癡者百分之二三。父母年歲之差在十歲以上。大抵父長於母。甚至有差二十五歲者。父母年歲之差。固有關係。至於少遭孤露之兒。則往往因其母失教。或見棄於其母收養於親戚故舊之家。致淪爲不良少年者亦不少。

於此尚有一問題須爲之討論。卽不良少年與男女之關係是也。據英人摩利遜氏之說。曾經警察之手之十六歲以下犯罪者。百分之八五爲男子。百分之一五爲女子。又嘗就二十一歲以下之犯罪者考之。對八十七之男子。女子祇有十三名。在感化院。對八十六名之男子。女子祇有十四名。美國感化院對七十八名之男子。女子占二十二名。此皆由於該國不欲二十一歲以下之女子入監獄。故收容於感化院者之數有如是之多也。以二十一歲入監獄之女犯在美國占百分之七。在英國占百分之一六。在日本不良少年。亦男多於女。東京感化院則專收男子。東京市養育院之感化部。明治三十九年未留部者之數男子五十六名。女子祇有一名。明治三十八年新入懲治場者。男子四百八名。女

子四十名。觀以上所述。不問何國。少年犯罪者之男多於女明矣。此皆由於男女賦性有剛柔之差。故犯罪之數亦異。卽其所犯之罪。亦異於男子。

第二節　後天的原因

不良少年之原因。亦不盡在遺傳。與後天的種種事情。頗有關係。今請略述之於下。

(一)年歲　不良少年與年歲有關係。緒論中已言之矣。此亦後天的原因之一種也。至於兒童之犯罪行爲。始於何歲。則殊難斷定。當以刑律爲標準。羅西氏則嘗就四十六名之犯人。調查其初犯罪之年歲。有四十名以上。皆始於二十歲以下。四歲者一名。七歲者二名。八歲者六名。九歲者一名。十歲者五名。十一歲者一名。十二歲者三名。據英國一八九七之統計表。入感化院之不良少年。十歲以下者十名。十歲至十二歲者百四十名。十二歲至十四歲者五百十六名。十四歲至十六歲者七百三十四名。據美國一八九零年之統計表。感化院之不良少年。五歲以下者二十一名。五歲至九歲者七百七名。十歲至十四歲者六千七百六十三名。十五歲至十九歲者六千七百五十名。二十歲至二十四歲者二百四十名。平均十四歲二三。男兒十四歲零九。女兒十四歲七一。據日本明治三十九年之統計表。東京感化院。則以十二歲至十六歲之少年占多數。東京市養育院之

感化部。則以十一歲至十四歲之少年占多數。徵之各國實際。男女之犯罪。多在破瓜期至二十四五歲之間。英國則以十六歲至二十一歲爲犯罪最多之時期。蓋一到破瓜期。則男女之精神上身體上。忽生大變化。有種種特徵。可爲道德上之危機。使生活上來種種之不規律。旣易罹病。又富於惡傾向。此近來硏究靑年期之身心者。所以視爲如此重要也。（未完）

商務印書館出版

歐美教育實際

我國言教育者多取法於日本至歐美各邦則鮮有研究及之者本書所述德英法美等國之教育皆由實地觀察自幼稚園以迄大學靡不詳載而於初等小學之規則養成教師之方法則尤特加注意閱之足以明各國教育之系統與其真相誠教育家之指南也

洋裝一冊定價一元二角

日本明治學制沿革史

洋裝美本＊定價五元

日本崛起東隅論者皆歸功於教育而其教育所以發達蓋幾經改良而後有今日之完備本書詳述明治四十年間學制變遷之沿革原原本本包舉靡遺其學年學科及時間之分配皆羅列表中最便實用誠我國研究教育者不可不讀之書也

學部審定商務印書館書目表

書名	用者	冊數	價目
修身教科書	初等小學學生	十	一元
修身教科書教授法	初等小學教員	十	一元
國文教科書	初等小學學生	十	一元九角五分
國文教科書教授法	初等小學教員	十	三元一角五分
筆算教科書	初等小學學生	五	九角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	初等小學教員	五	一元六角
筆算教科書第一二冊掛圖	初等小學講堂	十六幅	二元五角
珠算入門	初等小學教員	二	四角五分
地理教科書	初等小學學生	四	五角
畫學教科書	初等小學教員	一	五角
教授法原理	初等小學教員及師範學堂學生	一	二角
學校管理法	初等小學教員及師範學堂學生	一	二角
教育史	初等小學教員及師範學堂學生	一	二角五分
筆算教科書	高等小學學生	四	八角
珠算教科書教授法	高等小學教員	二	一元
地理教科書	高等小學學生	四	五角
萬國輿圖	高等小學學生	一	三角五分
毛筆習畫帖	高等小學學生	八	一元四角
鉛筆習畫帖	高等小學學生	八	八角
農話	高等小學宣講用書	一	一角
英文初範	高等小學學生	一	一角二分
帝國英文讀本	高等小學及中學生	六	三元八角
蒙師箴言	宣講用書	一	五分
克萊武傳	宣講用書	一	三角
美洲童子萬里尋親記	宣講用書	一	三角
魯濱孫飄流記	宣講用書	二	七角
澳洲歷險記	宣講用書	一	一角五分
富國策問答	宣講用書	一	五分

教授管理

龍門師範生國文科試教教授案

國文科教授案　初等四年級　吳人英

教科書　南洋公學新訂蒙學讀本三編第六十七課

教材　自立說

教案　用三段法

預備

問人若遇窮困。則應求濟於人乎。抑不求濟於人乎。

答不求濟於人。　問何以不求濟於人。　答若求濟於人。則失自立之資格。　問人而不自立可乎。

答不可。

目的指示

汝等既知人不能不自立。今日即講自立。汝等聽之。

（此時書自立二字於黑板幷講明其字義）

提示

將書中生字逐一書於黑板。與生徒問答詳細講明。然後將書中字義及詞句。逐一講解之。幷設問題與生徒問答以申說本課之要義。

（附問題）　藤與柱孰高　藤如不緣於牆亦能高於柱乎　牆崩則藤如何　人若依人而生一旦失依則如何。

應用

凡人當求自立若不知振作依賴他人以爲得計者一旦失依則必不能自存觀藤一植物也其不足恃尙如是吾人欲生存於世界不得不亟謀種種自立之方法

講畢後教者先將全文朗讀一遍乃令生徒共讀之。

如再有暇時或令行讀或令列讀隨時酌定。

本書無插圖。教授時。在黑板上。畫極簡單之藤如緣於牆上之形狀。旁邊畫梓樹一株。

國文教授案　初等三年級　葉　封

教科書　商務印書館最新國文教科書第四冊第四十一課

教材　羣鼠

教案　用三段法

預備

前課講獅。爾等猶記憶乎。　記憶。　身如何。　大。　食他獸者乎。抑被他獸所食者乎。　能食他獸。　今有物。其喙尖。其尾長。足四而齒銳。身小而靈捷。余將繪此形狀。爾等其注意觀之　因繪一鼠於黑板　此何物乎。　鼠。　能食他獸者乎。抑被他獸所食者乎。　貓能食鼠。　然則鼠之所懼者貓也。弱肉強食。天演公理。於是凡所懼者。必思禦之。

目的指示

今將授爾等以羣鼠。　書羣鼠二字於黑板。指黑板之一鼠。　此可謂羣鼠乎。　不可。　更畫四鼠於黑板。　此可謂羣鼠乎。　可。　蓋稱羣者不止一也。在二以上也。　今將為爾等言羣鼠議禦貓之情形。

提示

(一)將生字逐一解明。

(二)先將自羣鼠聚穴中至羣鼠大悅逐句講明。隨將(禦)(繫)(鳴)(及)(則)(之)緊要虛字。提出發問。爾等其各細思之。鼠畏貓。議禦貓之策。誠宜。但此策鼠能實行乎。抑否乎。逐項發問。使生徒猜度。然後再講下文。使知究竟如何。　次將自主議者曰至皆默然莫敢對逐句講明。　再講明中國人之根性與鼠無異。吾輩當力除此病。　此策衆鼠莫不稱善。今欲實行皆默然莫對。此何故乎(此策雖善不能實行)此所謂能言不能行也。末將故曰以下三句講明

(三)讀法　先自讀一遍。作模範。次令全級合唱。

應用
能言不能行是無益之言也是言猶未言也爾等當戒之凡能言必須能行不能行者不可言也爾等讀此課知言之非艱行之維艱二句當牢記勿令忘也

國文科教授案　初等第二學年級

王景虞

教科書　初等小學最新國文教科書四冊第三課
教材　樂正子春
教案　用三段法

預備
前日所講魏文侯事汝等猶記憶否天雨不可獵魏文侯何以必往蓋以既與虞人約不可失信也是知人與人交接首重信實（書信字於黑板）今日所講之事其人之信實與魏文侯等而其事更較魏文侯事為有味其人為誰。樂正子春也。（書「樂正子春」於黑板即告以樂正為姓子春為名）

提示
（一）將書中生字逐一書於黑板與生徒問答即正其音幷講明其義
（二）講本課意義幷隨時授以虛字之用法
（附講義）齊與魯皆國名春秋時列國也有時齊伐魯魯人畏之齊索讒鼎於魯。讒鼎者夏禹所傳之古鼎與尋常之鼎異當時視為至寶故齊人索之然齊人以讒鼎為至寶而索之於魯魯人豈不愛之乎其不願與鼎於齊也亦宜惟論當時之勢力魯較齊弱魯畏齊之強不得不惟命是聽乃思騙人之術以贋鼎應命不知鼎果保而信乃不保矣鼎既往。齊人知其贋責魯無信魯又強辯之爭執不已當時魯有樂正子春。素重信實不特魯國人咸知之即列國中無不信其言齊人乃曰使樂正子春來言則吾將信之蓋知子春素重信實贋鼎欺人必不願作證也而魯君猶以子春為魯人必能為其作一證人即請於子春子春終不往誠以鼎可失而信不可失也
（三）設問題與生徒問答以申說本課之要義。

（附問題）齊索讒鼎於魯何故。魯旣許與齊人以鼎何再以贋鼎往。齊人何故欲請樂正子春來言。樂正子春何故不行。若樂正子春亦以贋鼎騙齊則何如。樂正子春與魏文侯相比若何。

應用

吾輩與人交接欲人之信吾當何如亦惟平日不誑語常以信實爲主卽可若樂正子春信實之名遠播於鄰邦而爲外人所信服也故吾輩待人上至父母下至僕役事無大小悉以實對卽人皆欽佩得享無上之榮譽而每事皆能取信於人矣講畢朗讀全文一遍乃令生徒共讀之以後令生徒分讀（行讀列讀隨時酌定）

國文教授案　初等一年級　顧樹森

教材書　用文明書局初等小學國文讀本第一册

第五十八課

教材　方盤　圓盤　桃一盤　梅一盤　數數

五箇　十箇

教案　用三段法

預備

問有人在市中購菜所提何器。答籃。問籃以何物爲之。答以竹編成之。問籃有何用。答可盛物。問盤亦可盛物乎。答可。問盤與籃同乎。答不同。教盤是以木爲之可捧而不可提今日是講盛物之盤及盤之種種形狀諸生須細心靜聽之。

提示

先繪方盤於黑板上。問此爲何物。答方盤。乃出方盤實物以示諸生。問此方盤與黑板上所繪者同乎。答同。問此盤何以不稱之圓盤而名之曰方盤。教因方盤四角皆方故稱方盤。問圓盤有角乎答無。乃繪圓盤於黑板上。教此盤因周圍皆圓而無角與方盤絕然不同。又出圓盤實物而比較之。問諸生方圓盤三字能寫之乎。乃書方圓盤三字於黑板。說明其筆畫之次序。并令讀之

問盤中可盛何物。答果實等物。乃繪方盤中桃

子五枚於黑板上。問此爲何物。答桃子。問桃子熟在何時。答五六月間。敎桃樹在二月中先開花。花落而結果。至五六月熟。乃書桃一盤於黑板。令生讀之。又繪梅一盤十枚於黑板。問此爲何物。答梅子。問梅與桃孰大孰小。答桃大而梅小。問梅子何時可食。答四五月。敎梅較桃先熟。因梅花開時亦較桃花爲先也。乃書梅一盤於黑板。令皆讀之。

乃將所繪方盤中之桃子。圓盤中之梅子。一一數之。問方盤中有桃子幾枚。答五枚。問圓盤中梅子共有幾枚。答十枚。問然則方盤中之桃與圓盤中之梅孰多孰少。答桃少而梅多。問梅較桃多若干。答多一半。敎梅既較桃多五枚。則桃較梅少五枚。若再加桃子五只。即與梅子同數。或梅子減去五枚。則亦與桃子同數。乃書數字箇字於黑板令生讀之。

應用　問桃與梅如何生成。答皆先開花。花落後即結果實。問桃梅可食乎。答可食。問二者味孰佳。答桃佳。敎桃子之味甚甜。梅子之味甚酸。諸生喜食桃乎。抑喜食梅乎。答喜食桃。敎因梅不如桃之甜。故人不喜食之。而桃不如梅之酸。故人皆喜食之也。

報告校友會述辦學情形書

龍門師範學校畢業　李廷翰

廷翰任時化之敎授管理。已二年矣。學識孱陋。經驗淺薄。安有所謂心得者。報告於師長同學之前。雖然。愚者千慮。或有一得。故不敢自掩其孤陋。謹畧述狀況。願諸同志有以敎我焉。

時化之程度。初等小學也。時化之性質。貧民學校也。聚一班十二三歲不辨之無之兒童。從小學第一步做起。困難已甚。況來者多貧家子弟。社會敎育。事事與學校反對。欲從而糾正之。改良其習慣。縮短其學年。所施之

教育。遂不能無特異之點。

一懲罰之無效　廷翰之初任時化席也。有辦貧民小學極有名譽極有經驗之某君。來詢狀況。殷勤告廷翰曰。學生之程度固至淺。染社會之惡習則至深。當其未入校時。終日遊行於街市。下流之行爲。習之旣久。一旦加以羈勒。欲使就我範圍。甯有易事者。從嚴入手。事乃有效。廷翰深韙其言。行之半月。管理從嚴之效果。冥焉無覩。廷翰乃翻然改圖。懲罰之條。刪除淨盡。學生有過。即感以家庭之困苦。勉以學生之尊貴。恆有上課一時。專矯正其過失。而片語未及於教科者。時逾三月。學生之道德。似稍有進步。一日、廷翰行於路。學生某方跣足而捕蟹焉。乃告其家庭。屬禁止之。明日某生至。其母持闊且厚之竹板隨其後。氣喘未定。啟口告余曰。某性至劣。余恆以此板責之。而不見其效焉。今日不許其早餐。責之已數十板矣。先生可從嚴治之。余至感也。廷翰乃大悟。彼家庭之責學生。如是之重。皮破血流。茫不知悟。而學堂所施之懲罰。曾不及其百之一焉。譬如日飲一石之流。偶舉一觥。安有所覺。固無怪學堂施懲罰之舉。而學生毫不介意焉。

二去其畏葸之性質　學生之家況至貧。且多爲傭媼之子。習於平日之狀態。見上流社會之人。輒畏縮不前。置身無地。不敢發一言。不敢作一事。背人則偸竊毆擊。無所不爲。旣入校亦復如此。廷翰深以爲憂。欲改良之而無法焉。惟隨時隨地。不敢示以嚴厲之容。教授則故作錯訛。授學生以駁詰之隙。休息則共同游戲。使學生得動作之當。久、之學生之氣象漸活潑。獨處時之過失。亦漸減少。蓋此輩學生。貧且賤。不拔去其畏葸之性質。奴隸而已矣。人有以形式嚴肅爲教育惟一之目的者。則鄉塾之師。頗能爲之。又何貴乎有學校。

三黏貼規則之無益　廷翰嘗參觀各處之小學焉。恆見秩序井然。飲茶之處。休息之場。課堂廁所。無不有一紙黏其壁間。則各處之規則也。時化初開校時。入校之

學生。程度最高者。未能解一字焉。一人字也。一物字也。倘欲費一時之教授而始知之。規則上之文義。彼烏能解。故開辦之第一年。無一字之規則。黏於壁間。

四許學生攜食物入校　學生之家庭貧賤者多。且酷嗜煙酒。晨不能早起。學生欲入校而母未起也。不能爲之煮粥。不能爲之梳洗。學生自爲梳洗。而粥不及煮矣。乃購數錢之食物。且行且食而入校中。廷翰或以事晨出。恆見此狀。始令學生食於家。而學生之家。距校至遠。（有居於大東門外者、）購物至家。食畢而至校。費時多而不及上課矣。乃令學生、當清晨未上課時。儘攜食物入校。端坐於課堂而食之。（時化地狹、課堂外學生無坐處、）此令既行。而食物於路之風始息。

五褒獎其勤苦　學生入校。智識漸進。既知學生之貧賤。遂誤會爲勞苦之事。非學生所應爲。廷翰時遇學生於途。或攜瓶而買油。或提桶而沽水。見師長至則羞赧不可忍。噫、是豈貧民之所宜哉。且對於家庭之心理。大相刺謬。學生不肯操勞苦之役。貧家子弟必相戒而不使入校矣。乃爲述古時英雄豪傑。幼年恆操賤役。並勗以勞苦爲人生榮事。懶惰非人類所宜。見有學生操勞役者。則獎勵之。邇來貧家子弟。來者日多。額爲之溢。或以此故歟。

六教科之偏重　年長之兒童。進步至速。時化開辦二年。進步最速者。實已逹高等小學一二年級。（此據視學員及參觀者言之、廷翰未敢信也、）家貧者無久讀之財力。一二年後。此輩學生。非商即工。皆須營業。若施以普通之課程。則方枘圓鑿。格不相入。於是修身科、始教以飲食衣服行走洒掃之狀態。後思學生之來日。艱難困苦。必倍於常人。苟無獨立堅忍之性質。尠不歸於淘汰。復以十五小豪傑絕島漂流記等書作課書而授之。國文科則參教極簡單之信札簿記。（預計其學程、今年歲終卒業者、習平常之商業、當能勝任、）算學科、多珠算而少筆算。歷史地理。多注意於生存競爭、國權

喪失之點。此外各科。同事諸君。亦共持此旨焉。

七自修之課程　初等小學。授課之時間少。爲兒童腦力之薄弱也。而時化學生。則年長者多。可無慮其傷腦矣。然學生之家貧。自操煮飯之役者半。十二時下課。回家而糴米淘之煮之。食畢而入校。已在一時三十分以外。欲令其於一時上課。勢必不能。故時化定章。每日祇授課四節。（開校後卽增一節、今年學生欲加足六時、自煮飯之學生、已商諸父母、於每日晚餐時、預燒明日午飯、而此困難遂消滅、）然學生長矣。斷不能讀四五年之書。循序而進。其家不能待之也。於是多責令爲自修之課。如新授之國文。學生多不能記生字之筆畫。而習字之進步又至難。乃令其每日、於家中鈔書一頁。既可省課堂默書之時間。又足助習字之進步。他科亦多類此者。

八校外之注意　貧民學校。養成學生之道德至難。學生受學堂教育之時間少。受社會教育之時間多。苟非於校外略加注意。學堂教育之勢力。斷不能爲社會教育敵。而社會教育。又事事與學堂相反。故校中特訂校外之規則。使之遵守。遇學生於途。則細察其行爲。稍有不當。卽竭力糾正之。較之校中注意倍切。或聞學生於校外不守規則。必探明其原委。詳論其是非。使之悟而改焉。

以上八則。迫於時間。倉卒書之。遺漏至多。尙待補告。時化困難之點至多。然二年以來。解決者過半矣。尙有欲補救之。而久不得良策者。請備陳之。

一家庭之聯絡至難　學生之家庭。多下流社會。共視學堂也至尊貴。以爲非衣服整潔言語雅馴。則不能見學校之教師。校中有事須與家族浹洽者。令學生請其父兄至。則不曰他出。卽以病辭。廷翰知學生父兄之不易來校也。乃與之約期。親至其家。則又反告曰。某也病。某也遠游。先生可毋往。去年五月。開懇親會。授學生以入場券。命請其家屬至。（外人有索券者、概拒却之、）

會含游藝之性質。以爲可得聯絡家庭之一助矣。詎知開會之日。來者都非學生之家族。衣服華美。裝飾麗都。廷翰見而異之。細詢其原委。始知學生之家屬。半多短褐不完。語言粗暴。貿然來校。恐貽其子弟羞。故皆以券贈他人。而親至者不及其十之一也。學校與家庭。不聯絡則收效寡。此廷翰不能告無罪於時化者一。

二缺課之原因之太多　學生家況困苦。能備雨具者。十之三耳。偶值天雨。則缺席者衆。廷翰嘗戲謂時化之學生。將成一晴雨表。天氣之晴雨。可視其排班長短而知。然學生頗知缺席之害。常乘雨點稀時。急行入校。時或路逢大雨。衣服沾溼。則歸家必受父母之痛責。於是每逢天雨。父母卽不許學生入校。學生亦不敢冒雨行矣。貧家之人口恆少。有母子二人成一家者。今日母出。則守門無人。學生操其役而缺席矣。有父母子女四五人成一家者。父母外出。則弟妹需人管理。學生司其職而又缺席矣。缺席多則進步滯。此廷翰不能告無罪於時化者二。

三淸潔之習慣難養　學生之長衣鞋襪。幾視爲入校之制服。出校則長衣去。間有並脫其鞋襪者。蓋學生之所有。祇一長衣一褸耳。無更替之衣。勢不得不寶貴之。每値星期。則洗長衣與襪。故星期日。過學生之門。向我行敬禮者。多短衣而跣也。學生之家庭。限於財政之困難。衛生之道。不能講求。以柴爲褥。柴屑紛墮於髮。砌泥爲竈。煤灰黏著於面。衣服牀褥。不加整潔。而蟣虱生焉。一逢炎夏。則穢氣薰蒸。諸虱皆備。巡行於課桌之側。虱輒過渡於我衣。遍察學生之頭面衣服。整潔者寥落若晨星焉。不淸潔爲衛生之大害。此廷翰不能告無罪於時化者三。

諸君其有以教我乎。則不特廷翰之幸。全校學生。亦皆蒙其惠矣。



教授資料

冰談

嚴保誠 本社譯稿

冰之生成　水遇嚴寒。則結晶而生冰。此盡人知之者也。

冰點　水之變冰也。常有一定之溫度。謂之冰點。此溫度不特水之始冰時。爲一定不易之數。卽自始冰以至全部皆冰。無不以此溫度爲限。此溫度在攝氏寒暑表爲零度。故攝氏表以零度爲冰點。在華氏寒暑表爲三十二度。故華氏表以三十二度爲冰點。

冰之比重　冰一立方糎之重。在零度時爲0.9167克蘭姆。而零度之水之一立方糎之重。爲0.99988克蘭姆。故零度之冰。較零度之水爲輕。是卽冰浮水上之理也。今於零度時計算一克之水與一克之冰之體積。則水爲 $1 \div 0.99988 = 1.00013$ 立方糎。冰爲 $1 \div 0.9167 = 1.09083$ 立方糎。卽當零度時水之變冰。其一克之量。凡增體積 $1.09083 - 1.00013 = 0.09070$ 立方糎。當此增加體積時。能以極大之力。加於外物。故若密閉水於堅固之器。而不令其膨脹。則不易結冰。大壓力之及於器壁。在零下一度爲百四十六氣壓。卽於一平方呎爲百三十八噸也。若此器側破壞。而壓力爲一氣壓。卽速膨脹而成冰。溫度可上於零度。

巖石之破壞　嚴冬之際。巖石每多破壞者。亦冰之膨脹力有以致之。北極地方巖石破壞之事最多。

復冰　接二冰片而壓之。則其接合部略見融解。去壓則又凝結。而二片互相密接矣。如是加壓力而融解。及去壓力而依然凝結者。謂之復冰之現象。故水當結冰之時。若加以壓力。則不能於零度時保持其結冰之狀態。而必在較低之溫度結冰。然則冰之融解點。對於一氣壓之增減。果幾何乎。英人傑姆斯泰姆生 (James Thomsen) 據理論上計算之。則約爲攝氏0.0075度

之昇降云。彼堅握積雪而能成一團者。卽此理也。

復冰之實驗　架冰片於二個支柱之上。以兩端繫重之絲。掛於冰上。絲體着冰之處。卽冰體受壓力之處。故先融解。而絲則漸漸壓下。其絲上已融之冰。所受壓力。復爲一氣壓。又結冰如故。如是絲所經由之處。旋融旋冰。及絲已墜地而冰體依然橫架於兩支柱之間。絕無截斷之隙。一似未經絲之通過者然。彼高山積雪之所以變成冰河者。亦可以此理說明之。惟行此實驗時所用之絲。若非導熱體之銅絲鐵絲等。則不能成效。故知復冰前之融解。其原因不僅在壓力之增加。亦微微誘導空氣之熱。以促冰體之融解也。此事日本本多博士嘗自實驗之。

池水之冰始於表層　水之密度。以四度時爲最大。爾時一立方糎之重。恰爲一克。然零度之水。如上所述。則爲0.99988克。故池水若遇寒氣。則零度之水。在最高層而結冰。且水爲熱之不良導體。表面之水爲零度。其內部一度二度等水之熱。自不傳至表面。故表面成冰。而內部仍有零度以上之水存在。至寒氣過甚。全部之水。皆達零度。則全部皆冰矣。

冰山　近於兩極之海。常有大塊之冰流出。謂之冰山。觀於喬洛司 (Sir Johon Ross) 及拔黎 (Parry) 有長二哩半闊二哩五分之一高百五十三呎者。近兩極處。尙往往有較此更大而高達七百呎以至八百呎者。夫冰之比重爲0.92。海水之比重爲1.03。冰山之出於水面上之部分。不過全部之$\frac{11}{103}$卽約$\frac{1}{9}$。而其體積之大。已如上述。其全部之大概可想見。假定前述之冰山爲底面之長軸$2\frac{1}{2}$哩短軸$2\frac{1}{5}$哩高百五十三呎之橢圓錐體。則水面以上之重量。爲一億五千萬噸。而全體重量約十五億噸。

融解熱　零度之冰融解而成零度之水者。常自他處吸收熱量。此熱量約一克之冰須八十加羅利。謂之冰之融解熱。一加羅利者。使一克之水升高溫度一度所

須之熱量也。故冰之融解熱。即等於令一克之水升高溫度八十度所需之熱量。測定此熱量之法。先以熱湯貯玻杯內。測定其溫度t、與重量m。投冰m′克於其中。而以寒暑表攪拌之。測其最後之溫度T。以是時冰之變為零度之水所吸收之熱每一克為X加羅利。（X為欲測之融解熱）而m′克則為m′x加羅利。又此m′克之水自零度高至T度。必吸收m′T加羅利之熱。故冰吸收m′x+m′T之熱量。而成T度之水。又湯之溫度低減凡t−T。故其所失之熱每一克為t−T加羅利。而m克為m(t−T)加羅利。冰所吸之熱與水所失之熱相等。故

$$m'x+m'T=m(t-T)\qquad X=\frac{m(t-T)-m'T}{m'}$$

由此式可求得融解熱x之同數。

冰之比熱　比熱云者。使一物質一克之量增高溫度一度所需之熱量也。令水之比熱為一。則冰之比熱當為幾何。據派生(Person)之實驗。則為0.505。詳言以申明之。即今有零下n度之冰一克。使其溫度升高一度。為零下(n+1)度。其所需之熱為0.505加羅利是也。由是而知使一克之冰升高溫度二度。幾與使水一克升高一度之熱量（即一加羅利）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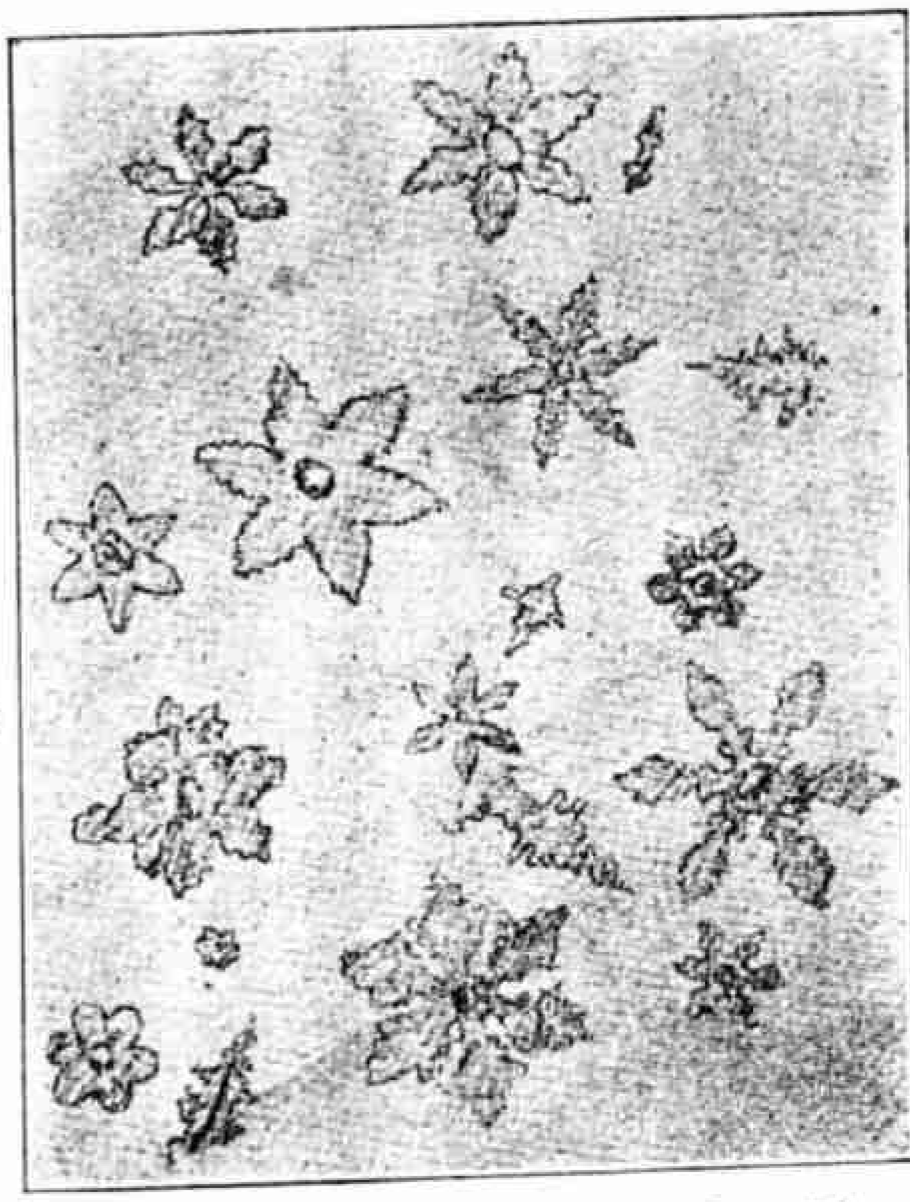
寒劑　某物質溶解或融解時。如欲吸收外部之熱。則在其外部之物。必因此冷卻。如混冰與食鹽。使各變形。須自外物吸收多量之熱。故能令外物生大冷。有降至冰點以下二十二度者。故謂之寒劑。冰乳（俗名冰忌林 Ice-Cream）等之製造多用之。若以雞卵置入。能令暫時結冰而成堅體。

寒劑種類頗多。揭其數種如左。

	藥品	分量	溫度降下
(1)	硝酸亞摩尼姆	等量混合	自10°至−15°
	水		
(2)	硝石	五	同上
	綠化亞摩尼姆	五	
	硫酸蘇達	八	
	水	一六	

(3) 鹽酸	五	自10°至−17°
硫酸蘇達	八	

海中之冰　水中含有食鹽等鹽類者。其結冰點必在零度以下。故海水至零度以下二度。尙不結冰。及溫度更下而凝結。則得純粹之冰。



冰之花　水之結晶也。常成美觀之種種六角形。欲實驗之。可取水面之冰一片。令與日光成直角。用透鏡集其透過之光線。再散開之。映於屛上。卽能顯出種種之形。如上圖所示者是也。

製冰機之原理　普通製冰機。乃壓榨亞摩尼亞。使成液體。而急蒸發之。因其蒸發須濳熱。故生大冷。若通此於設於鹽水中之鐵管中。則能冷却鹽水。不用鹽水而用清水。則清水結冰。印度地方。常用多孔質之器盛水。而捲之以溼布片。寒夜放置之。其器壁盛行蒸發。內部之水。卽溫度漸降而結冰。亦此理也。近時常用製冰機製多量之人造冰。以供夏日之用。

冰室　冬令採集池沼等水面之冰。納之地窖之中。雖至夏令。仍不融解。常用以冷藏食物。惟此冰每有不潔之物混含其中。不可飲用。

冰碎則不透明　冰。透明體也。然碎爲細末。則不透明。因細末體小面多。光線通過時。常自各面轉輾反射而出故也。

記事

本國之部

▲上海調查已及學齡之兒童　上海勸學所倩學界中人挨戶調查已及學齡之兒童。頗爲認眞。其調查議案錄下。　一議調查學齡兒童。載在部章。各學董當認爲應盡之職務。　一議强迫敎育之實行。聞廷議已決。即日頒布。則調查學齡兒童之舉。尤迫不待緩。　一議城廂學齡兒童。亟應首先調查。以爲各鄉聯區之倡。一(城北一區暫行提出)　一議專調查小學年齡之兒童。遵部章七歲起十五歲止。　一議以年假期爲調查期。　一議畧仿本屆諮議選舉調查辦法。由各學董邀集本區內學界中人。細分段落。擔認分任。　一議由總董設法調取本年新查戶籍存根。以備核對。　一議應查者。(甲)姓名。(乙)年歲。(丙)男女。(丁)住址。(戊)已否入學。已入學者。宜詳註校名、班級、年期、及出費數。(己)保護人稱呼、姓名、職業、狀況。　又發出調查傳單如下。學部定章。要調查學齡兒童。自七歲至十五歲。皆須入學讀書。先行調查淸楚。以便本所詳請多設學堂。今來調查。務望詳細告明。此乃勸學好意。各家毋庸誤會。

▲勸令華僑注重國文　學部張榮兩相國。擬簡派丞參上行走人員。赴外洋各埠勸諭各華僑。創設學堂。注重中國語言文字。藉以鼓勵其愛國之心。

▲實業學生獲利　張星五主事。前留學日本實業。歸國後創辦丹鳳火柴公司。行銷遍於京內外。去年可獲利三萬元。

▲江督奬許女敎員留學歐美　江督端午帥去歲札委湘鄉張女士默君主持粹敏女學。敎授管理。悉臻完善。暑假舉行遊藝會。頗有可觀。張女士復請自減月薪。捐購學堂儀器。午帥與陳提學尤敬禮之。惟張女士求學之志甚殷。欲辭敎務出洋留學。午帥因替人難得。再

三挽留。昨又加札許以俟積勞三年之後。官費派送西洋。

▲蘇垣展覽會各學堂成績品總表　蘇垣教育會勸學所在草橋堍本會事務所。設立各學堂成績品展覽會。陳列各校成績。大別爲三。圖畫則懸於壁間。課卷則陳於桌上。手工則置於櫥中。其各校序次之先後。以件數之多寡爲準。至陳列各室。則自入口之處起。爲第一室。至出口之處止。爲第五室云。

	共件數		共件數
第一室			
日日初等小學堂	五三	彭氏兩等小學堂	一二
江蘇師範附屬小學堂	四七	蘇衛小學堂	一〇
官立初等二十校	四三	位育兩等小學堂	九
周莊貞豐兩等小學堂	二二	醒蒙小學堂	九
培養兩等小學堂	二八	丁氏小學堂	九
半日簡易初等小學堂	一八	高平學堂	七
汪氏耕蔭兩等小學堂	一七	浦莊公小學堂	七
普通學堂	六	唐家巷公立高等小學堂	三
橫溪小學堂	六	鴻城小學堂	三
裕才小學堂	六	萃秀兩等小學堂	一
遂初小學堂	三	包氏養正小學堂	一
達溪小學堂	三		
第二室	共件數		共件數
師範女學	七二	蘭陵女學	一三
振華女學	七二	蘇蘇女學	一〇
渤海女學	五七	育才女學	五
公立女學	四七	上海務本女學	三
周莊貞豐女學	一八	大同女學	一
第三室	共件數		共件數
蘭陵女學	三七	公立女學	一七
師範女學	三七	貞豐女學	一〇
振華女學	一八	育才女學	七
大同女學	一八	蘇蘇女學	七

第四室	共件數		共件數
公立高等小學堂	七九	吳邑官立高等小學堂	四七
元邑官立高等小學堂	七〇	實業初等學堂	三一
長邑官立高等小學堂	六〇	圖畫補習會	一七
第五室	共件數		共件數
公立中學堂	三五	高等學堂	二一
鐵路學堂	三五	農業中學堂	一〇

▲北京擬實行強迫教育　政府擬令歲在北京實行強迫教育。以為各省之倡。惟學部總核京師內外城之戶籍。計十四萬八千餘戶。每戶以一學生計之。每百生一學堂。尚須建設蒙小學堂千餘處。一時籌款甚難。

▲浙藩與上海高等實業學堂　浙藩議復撫憲文云。奉憲交閱上海實業學堂唐監督文治原函提議各節。注重於鐵路工程。將使各省中學畢業生。有志實業者。就近考升。不必遠涉東西各洋。於教育前途。自多裨益。惟以浙省財計窘乏。此項貼費。歲需八千金。若不籌有的款。未敢輕於一諾。查浙省鐵路本有公司自立學校。又於三十一年九月間選派日本留學鐵道學生四十名。送入高等學校預備鐵路功課。及岩倉鐵道各二十名。又本年派赴歐美學生二十名。大半亦皆實業。是浙省實業一門。現在就學者。尚不乏人。惟本省究無高等實業學堂。日後各府中學堂畢業生。有志實業。不能就近入學。終是缺點。現查派赴岩倉鐵道學生連原送暨改入共有二十二名。約計明後年可以卒業。或俟此項學生畢業回國。騰出此項學費。約銀七八千兩。屆時再行移作上海實業學校貼費。似足以資挹注。惟留東學費。款自地丁支銷。將來仍須聲請作正開支。方能有著。但如此辦理。於本省學生有無便利。抑應自立學堂。似應由學司再加討論。稟明憲台核覆。方昭妥協。

▲俄人亦欲占我教育權　俄政府近因鑑於德美兩邦。於中國設立學堂。不特以文明輸入中國。且令國家交際日益親密。因擬於吉林黑龍江二省均新設一大

學校。使中人入學者各五百名。其宗旨蓋欲教授俄國文學農學諸專門學科。其餘課程。悉倣中國學部規章。一切經費悉由俄國支出。該事經我駐俄公使薩蔭圖。電達中國政府。中政府立電吉林巡撫及黑龍江巡撫飭從速調查。以便回答俄國云。

▲京師大學預科招生　京師大學今年開預科新班。電令各省咨送中學畢業者進京應考。須正月十六日到齊。

▲廣西採用簡字　廣西採用簡字。咨請江督代聘教員。當由江督札飭陳提學於十二月十七日在署招考。正取六人。備取四人。將趕年內給發川資以便赴桂。

▲駐日公使注意留學生考試　爲公佈事。官立高等專門各學校。每逢招考學生之時。凡留學諸生。有中學畢業文憑者。皆准來處報名。紹介准其入學試驗。惟去年報考往往有以先兼報數校。而但赴考一二校。其餘所報之校。均不赴考者。又各校試驗。或同在一時。其揭曉之期。多須三四十日。其中亦有先經考取某校。而他校試期促迫不及將報考名單取消者。或有同時考取兩校。復向某一校取消入學者。凡此數類。胥失信用。現在官立各高等專門學校。每年減收我國學生。多因此種情形。滋爲口實。又如本年報考願書相片等件。仍有不完備者。本處爲諸生紹介。亦形窒礙。茲特另立條例數則。凡明年志願報考各高等專門諸生。務各遵行毋忽。此佈。

計開

一每年報考每名以兩校爲限其所報之校須視試驗期相懸較速者或先經其校考取則他校之報考單即可取消至諸生志願習何學科擬報何校須先有一定宗旨愼勿任意投報以致紛歧

一志願報考者須繳驗畢業文憑否則概不送考

一本處抄錄願書格式並備有報考紙等件諸生來處報考時均須塡寫並攜帶相片兩張名印一顆凡不

完備概不送考倘有學校須取具他項手續本處當隨時預告

一凡報考者給予憑單一紙以備查核

一各校試驗期及本處報名期當隨時佈告其試驗之日不能預定諸生自報考之後如有遷居者務須早日來處報告以便通傳監督處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分科大學辦法　大學堂總監督牌示。本堂明年開辦分科大學堂。先辦經科文科格致科工科。此次預科畢業學生自應升入分科大學肄業。查師範諸生中。多遠到之才。本總監督體察情形。應准變通辦理。令其先行升學。俟分科畢業後。補盡五年義務。以廣裁成而資鼓勵。仰師範預備兩科學生。自揣學業程度心志所向。照式塡明。統限於十六日以前。彙具齊全呈候核奪。俟開學時。再具正式願書以昭愼重。特示。

外國之部

▲戴鴻慈與學生　前戴公鴻慈來哈佛大學。與吾國學生相見。學生皆寂然不作聲。以爲敬也。而外人甚奇異之。以爲學生無禮。輕視長上。無歡迎之意。

▲盧斯福與學生　前美總統盧斯福君到哈佛時。美國學生歡呼雷動。臨演說。擁擠異常。近有人在紫加角演說時。提及總統辦事情形。聽者歡呼。約一時許。誠難得也。

▲哈佛大學校長與總統　哈佛大學有一善賽船之學生。當考試前。急欲預備功課。私取藏書樓書外觀。司事覺察。告之校長。命退學。同學以其將與他校賽船。勝敗在此一人。力請盧斯福君請於校長愛立凹凸君。不聽。總統亦無如何。蓋界限甚明。各有特權。不能强也。

記者按。此事如在我國。不知如何辦法。

▲英國乳母養成所　英國某處設有乳母養成所。其目的有三。(一)養成乳母。使知完全之育兒法。於兒童之知識、身體。極有裨益。(二)近代生活日艱。母若在外

營業。必無暇育兒。又或無教育之婦女。不善育兒。有完全之乳母。可彌此缺陷矣。(三)可爲婦女添一謀生之路。此所設於十六年前。生徒初僅五人。今有六十四人。卒業者且達五百人矣。

▲日本大學院新入學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大學院。有新入學者八名。其志願研究之學科及姓名列左。

風俗習慣及道德發達　文學士相原熊太郎
禪那之發達　文學士木村　隆法
教育學中之訓育　文學士松濤　恭嚴
漢字及漢文教授　文學士藤本　政介
江戶時代商業史的究研　文學士松本勘太郎
唐宋風俗史　文學士原田　叔人
東洋殖產工藝史　文學士吉川　俊男
言語學中關於文學之事項　文學士荻原　藤吉

記者按。唐宋風俗東洋工藝。我國亦有人研究乎。

▲萬國學校衛生會議　第一回以一九零四年開於德國入爾堡。第二回以一九零七年開於英京倫敦。第三回將於西歷一九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二日開於法京巴黎。與附屬萬國學校及教授衛生展覽品會合開。各國均擬派人與會。

記者按。吾國知此事者。恐無幾人。派人與會。恐須俟之第四次第五次……也。聞日本已派定醫學博士三島通良氏爲代表。

▲學而仕仕而學　舊金山副領事歐陽衢君。此屆亦在加厘福尼大學肄習法律。按歐陽君前曾留學東美。現復以宦海餘暇。兼求法學。誠官場中不可多得之志士也。

▲加厘福尼大學之亞洲學生　今年加厘福尼大學之亞洲學生中。中國男學生十七人。女學生三人。內官費生四人。餘皆自費。日本學生十七人。內官費生三人。印度學生約七八人。暹羅官費生一人。(暹羅人在美國留學者僅三人) 高麗自費一生人。

教育法令

學部通咨各項中小學堂學生初級師範學堂自費生轉學章程文 附章程

爲咨行事照得學生就學自以始終畢業一堂爲最善然有因不得已事故而必須轉入他學堂者一概禁止勢所不能但轉學辦法不先訂定則揷班入學殊不一致將來辦理畢業亦必多所窒礙除高等以上各學堂爲研究專門學問無庸擬議轉學外中學以下各學堂之處多已設立學問之深淺略同敎授之法亦無大異學生因有事故而不得不轉學者又視高等專門學堂爲多亟應寬其轉學以廣造就之途仍嚴其考試以杜躐等之弊俾學生得以隨處就學不至因有事故而廢棄於半途在辦理學務者亦得有所依據不至意爲遷就將來畢業獎勵亦可漸歸畫一茲由本部訂定各項中小學堂學生初級師範學堂自費生轉學章程應即通行京外一律照辦除分別行知外相應刷印章程咨行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附各項中小學堂學生初級師範學堂自費生轉學章程

一本章程爲初等小學高等小學中學學生初等中等實業學生及初級師範之自費生而設此外不得援用

一各項學生必實有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始終在一學堂肄業者方准轉學

一學生轉學應在同等同類之學堂初等小學不得轉入高等高等小學不得轉入中學中學不得轉入初級師範及中等實業學堂餘可類推

一轉學時應將原先肄業之學堂所給修業文憑呈請所轉入之學堂查驗

一各項學生轉學分班以原得文憑爲定如得有第一學期修業文憑之學生轉學後應入第二學期以上類推惟現在各學堂課本敎法多未齊一應由所轉入之學堂按其學級覆加考試如與所轉入之學堂同學級之程度參差應令補習一學期（如得第二學期修業文憑之學生仍令入第

二學期之類惟不能仍令入第一學期亦不得令入第三學期餘可類推）其所得修業文憑應留級者轉學後仍照定章辦理　一學生轉學須在每學期開學之前向所欲轉入之學堂陳請轉學如或因事遷延陳請已在開學之後總計該學堂本學期所有功課鐘點尙未逾四分之一者經考試之後准其就學將來得給本學期修業文憑其已逾該學堂本學期所有功課鐘點四分之一者不得中途插班應俟下一學期按其學級考試收錄　一所有列入本章程之各項學堂遇有轉學之學生應卽遵照辦理俟期滿畢業得照定章獎勵

學部通咨訂定各學堂修業文憑條例文　附條例

爲通行事照得學堂發給文憑係爲證明學生成績優劣之據本部奏准各學堂考試章程曾詳及發給畢業文憑辦法至於學期學年考試所得分數等第亦應發給修業文憑以備稽考前本部頒行中等以下各學堂轉學章程以所得修業文憑爲據亟應訂定辦法庶各有所遵守茲由本部刋發中等以上各學堂及高等小學以下各學堂修業文憑式樣及修業文憑存根簿式樣各二種由京師督學局暨各省提學使司迅速刋印頒發各處再由各學堂照式刋印備用此項文憑以戊申年下學期爲實行之始各學堂自本年下學期考試完畢之後一律分別按期發給學生惟必須按照條例分別塡註不得縮短期限揑報分數並由督學局暨各省提學使司隨時認眞考查以昭覈實此後學生期滿畢業必須戊申年下學期以後之學期學年修業文憑齊全始可照章給獎其從前未經發過此項文憑者勿庸補發除各學堂畢業文憑由部另行訂定頒行外相應先將修業文憑及存根簿式樣通行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附訂定各學堂修業文憑條例

第一條　修業文憑分中等以上各學堂及高等小學以下各學堂兩種　第二條　修業文憑及存根簿京

師由學部及督學局各省由提學使司按照所定兩種式樣分別刊印頒發各處再由各學堂照式刊印編定號數按每學期或學年發給學生不得收費　第三條　修業文憑各學堂於學期考試或學年考試後除學生所得總平均分數不滿二十分者無庸發給外其在二十分以上者一律發給　學期考試應考半年內所授之功課學年考試應考一年內所授之功課　第四條　修業文憑開首一行凡在京師之八旗學堂應填寫京師某旗官立或公立私立某某學堂字樣各省在京師設立之學堂應填寫京師某省官立或公立私立某某學堂字樣各省駐防學堂應填寫某省駐防官立或公立私立某某學堂字樣外省學堂應填寫某省某府某廳州縣官立或公立私立某某學堂字樣　第五條　學堂立有名目或著有第一第二等識別者應將名目及識別字樣繫於官立或公立私立之下若為某學堂所附設之學堂應填寫某某學堂附設某某學堂字樣　第六條　修業文憑所載現屆及考試字樣之間應註明第某班暨第某學期或第某學年字樣其在設有本科或豫科公共科加習科之學堂並應於第某班之上分別註明本科或豫科分類科公共科加習科等字樣　現每年學堂開班尚無定時凡新開班次半年屆滿為第一學期一年屆滿為第二學期即第一學年一年半屆滿為第三學期二年屆滿為第四學期即第二學年以下類推　第七條　高等小學以下各學堂修業文憑但填寫總平均分數中等以上各學堂修業文憑並應填寫各學科每科分數各科總計分數平均分數及臨時考試平均分數凡記各項分數計至二位小數為止其畸零不盡之數不滿五者不計滿五者以十計　第八條　修業文憑應填寫學生年歲籍貫本省學生籍貫但填寫係某縣人非本省者填寫某係省某縣人旗籍填寫係某旗某佐領下人　第九條　修業文憑應填寫學生三代其有承繼兼祧者並填寫

本生或兼祧三代　第十條　修業文憑所載右給學生字樣之下如係師範官費生並應注明　第十一條　中等以上各學堂修業文憑監督應列名簽押高等小學以下各學堂修業文憑堂長應列名簽押　第十二條　修業文憑及存根簿年月之上均應蓋用關防或鈐記　第十三條　修業文憑應塡寫騎縫號數將文憑開首之紙邊上下適中之處湊合於存根簿騎縫線之左於線之中斷處按照文憑所編塡之號數分別塡寫並於此處蓋用關防或鈐記　第十四條　修業文憑存根簿塡寫事項應與文憑一律不得歧異

高等小學以下各學堂學期學年修業文憑存根簿式樣

學生現屆

考試完畢學生　本

學　總平均分數　列入　等

業經塡給修業文憑寫此據具存根備查

本學生現年　歲係　人

曾祖　祖　父

宣統　年　月　日存

騎縫線

第　號

騎縫線

高等小學以下各學堂學期學年修業文憑式樣　　　　學堂爲

給發修業文憑事照得本學堂現屆
考試完畢學生　　　　本學
總平均分數　　　　列入
等相應給發修業文憑須至文憑者
本學生現年　　歲係　　　　人
曾祖　　祖　　父
右給學生
堂長
宣統　　年　　月　　日給

第　　　　號

中等以上各學堂學期學年修業文憑存根簿式樣

學堂現屆
考試完畢學生　　本學　總平均分數　　列入　　等

業經塡給修業文憑爲此繕具存根備查

學科　分數　學科　分數　學科　分數

總計分數　分　平均分數　分

臨時考試平均分數　分

總平均分數　分

本學生現年　歲係　人

曾祖　祖　父

宣統　年　月　日存

騎縫線

第　號

騎縫線

中等以上各學堂學期學年修業文憑式樣

學堂　爲

給發修業文憑事照得本學堂現屆

考試完畢學生　本學　總平均分數

列入　等相應給發修業文憑須至文憑者

學科　分數　學科　分數　學科　分數

總計分數　分　平均分數　分

臨時考試平均分數　分

總平均分數　分

本學生現年　歲係　人

曾祖　祖　父

右給學生

監督

宣統　年　月　日給

第　號

嚴禁中小學堂學生吸食各種煙草章程

查煙捲爲近今消耗大宗不特利權外溢且於衞生有礙至若年齡幼稚身體發育尙未完全傷損腦筋阻塞智慧爲害尤甚故東西各國於煙捲一項甚爲注意或由官長專賣禁止私造或關稅重徵隱存限制而其對於未成年者莫不嚴行禁止違售者施以處分吸食者罪其父兄法至良意至善也當今之時欲求挽回利權自以講求製造加重關稅爲正辦然工藝萌芽驟難進步稅關徵納載在約章欲求達其目的必有曠日持久之慮現擬以禁止童年吸食爲入手辦法由總廳申部

批准出示嚴禁並會商督學局限制中學堂以下之學生一律禁止吸食其辦法約略如左　一年未滿十六歲者不得吸食各項煙捲　一售賣煙捲之棚攤店鋪對於年未滿十六歲之幼童購買煙捲不得售與　一各小學堂學生不准吸食　一中學堂學生雖年齡不等然正當研究學業力求精進之時最貴腦力並宜保護以免妨礙似宜不論年齡一律禁止　一違禁吸食者沒收其煙捲及使用器具告誡其父兄管束學堂學生由學堂監督堂長教員管束　一違禁售賣者照違警律三十條違背一切官定衞生章程者處罰

學部通咨改訂各學堂考試章程文 附章程

爲咨行事普通司案呈照得各學堂修業文憑現經本部訂定條例並刊發文憑及存根簿式樣頒行各處查此項文憑與各學堂考試章程互有關繫三十二年十二月本部奏改各學堂考試章程此外考試一條倘有應行變通之處茲將此條酌加改訂以便與修業文憑相輔而行相應刷印改訂各學堂考試章程一條咨行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附改訂各學堂考試章程一條

三十二年十二月學部奏改各學堂考試章程此外考試一條所詳核算分數之法體察情形有應行變通之處茲將條文及註語酌改如下　此外考試皆以百分計算各學堂學期考試或學年考試時將臨時考試分數與學期考試分數或學年考試分數二除之爲本學期或本學年總平均分數（中等以下各學堂臨時考試分數並應加入教員平日所記分數平均計算）除不滿二十分者令其出學外凡在六十分以上者升級六十分以下者留原級（其在一年一學級之學堂應以學年所得總平均分數分別升級留級）

學部通咨頒行中學堂學生履歷分數表格文 附表

爲通行事普通司案呈照得學務初興固在提倡而辦理不循定章則始基不立紛紜淆亂整理尤屬爲難定

章高等小學以上學生畢業皆有獎勵如果年限程度悉合定章本部斷無不核准之理乃近來各處畢業請獎之案多有與定章不相符合者或列等不照定章分數或分數不照定章計算或畢業人數及學堂開學年月學生到堂年月與提學司彙詳之表册暨學堂逕咨本部之表册不符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本部照章指駁自未便遷就通融但各處員紳學生未悉其詳或疑爲有意從刻蓋畢業之案既經提學司詳部則核准給獎已在意中迨經部駁不免嗒然失望員紳之得力者或頓減其熱誠學生之向學者亦因之而沮喪遷流所及阻礙滋多亟應認眞整理俾歸畫一應由京師督學局暨各省提學司平時於各項學堂學科程度學生人數資格到堂年月教員管理員資格以及任事之勤惰悉心考察遇有學生畢業之時卽確切查明該生等年限程度考試分數是否悉合定章不合者應卽指駁合則詳部請獎不得輕率詳請致干指駁或遇實在爲難及應行變通之處准其隨時詳請核示其詳部請獎之案應造清册原無一定格式惟現時各處報部表册太不一律殊難考核若各項學堂表册式樣概由本部頒發既嫌繁複亦恐不盡適用茲由本部訂定中學堂學生履歷分數表式樣一種頒行各處應由督學局暨各省提學司照式刊印頒發各中學堂令其照刊備用其他各項學堂此項表格卽由督學局暨各省提學司仿照此次所頒式樣並查照定章各學堂學科學期分別另編表格一律頒行各學堂歷年歷期考試亦可用此項表格塡注分數至學生畢業之時卽用此項表册詳報如果逐年豫備按期塡注平時既便考核亦免畢業時編造爲難報部之册並應由該管官衙門蓋用印信或本學堂蓋用關防鈐記以昭愼重如此辦理庶可免缺略歧誤之弊亦可省覆查之繁於學務不無裨益相應刷印中學堂學生履歷分數表格通行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第一年第一期

某省某中學堂學生履歷分數表

係　省　人宣統　年　月入堂年　歲於　年　月畢業年　歲

曾祖　祖　父

等

如有轉學情事於此下計明

學期＼分數＼學科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第七學期	第八學期	第九學期	第十學期	畢業
修身											
講經讀經											
中國文學											
外國語											
歷史											
地理											
算學											
博物											
物理及化學											
法制及理財											
圖畫											
體操											
畢業考試中國文學第二題											
總計											
平均											

十學期總計平均

十學期總計　　分

十學期平均　　分

歷期歷年考試總平均分數

畢業考試總平均分數

分平均得畢業分數　　分

分

學部奏增訂初等工業學堂課程並增訂初等實業學堂畢業獎勵摺

奏為增訂初等工業學堂課程並增訂初等實業學堂畢業獎勵以資提倡而興實業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奏定學堂章程農業商業均訂有高等中等初等三級學堂循序遞升漸資精進惟工業一項但訂有高等中等兩級而初等未經列入至所有藝徒學堂雖為教授平等程度之工業技術而設而學堂階級系統以之列在初等實業學堂之下不與中等工業相銜接現在民人生計艱難農工商各項實業皆待振興似應增訂初等工業學堂課程以為遞升中等工業之預備查奏定初等農業商業學堂課程其普通科目及實習科目均與中等農業商業學堂無異惟聽各處因地制宜酌量設置不必全備今擬初等工業學堂課程自應仿照辦理普通科目擬參照中等工業學堂之普通科目定為修身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圖畫體操七科並可酌加地理歷史博物樂歌等科目實習科目擬參照中等工業學堂之實習科目分為土木科金工科造船科電氣科木工科鑛業科染織科窰業科漆工科圖稿繪畫科聽各處因地制宜酌量設置不必全備其各實習科之應習科目應即按照中等工業學堂所定實習科目教授惟將程度減淺以期適與初等程度相合各處開辦此項工業學堂之時應將擬設科目分年課程每星期授課鐘點及擬用課本先行呈由督學局或提學使司申送臣部審定此項初等工業學堂修業年限定為三年以初等小學畢業學生升入為合格現在難得此項合格學生暫准變通考選曾在初等小學堂肄業一二年以上年過十二歲文理通順兼諳圖算之學生先入豫科二年補習初等小學功課畢業再行升入本科一俟初等小學畢業學生足敷考選之時即不准變通考選其未入初等小學而粗知書算者仍照章准入藝徒學堂似此分別辦理庶未入初等小學年過學齡之

學生得以肄習粗淺工業以爲謀生之資而已在初等小學畢業之學生亦得遷習工業以爲遞升中等高等之預備抑臣等更有請者奏定學堂章程凡在高等小學堂以上之學堂學生畢業莫不訂有獎勵章程以資策勵惟初等實業學堂畢業應如何獎勵之處尙屬闕如現在各處地方漸知講求實業設立學堂自非比照各項學堂給予獎勵不足以資提倡查初等實業學堂階級程度與高等小學相同其畢業獎勵似應比照高等小學堂畢業獎勵章程辦理最優等作爲廩生優等作爲增生中等作爲附生下等作爲佾生准用頂戴臣等爲提倡實業起見謹擬具初等工業學堂課程暨初等實業學堂畢業獎勵辦法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通行各省遵照辦理所有臣等增訂初等工業學堂課程並增訂初等實業學堂畢業獎勵緣由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學部奏酌定自費游學生考入官立高等以上實業學校補給官費辦法摺

奏爲酌定自費游學生考入官立高等以上實業學校補給官費辦法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九月二十一日臣部會同農工商部郵傳部議覆御史俾壽奏請選派子弟分送各國學習工藝摺內聲明此後凡官費出洋學生概令學習農工格致各項專科不得改習他科又以前自費出洋之學生非入高等以上學堂學習農工格致三科者不得改給官費奉　旨允准在案臣部近據管理游學日本學生監督田吳炤電稱自費生考入官立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者舊章有改給官費之條係爲鼓勵學生起見於培植人才不無補益新章未載此條可否照舊辦理等語臣等查近日游學日本入官立高等以上學校者漸次增多各省每因限於財力未能盡給官費惟農工格致有關富强要圖不可不亟事提倡況近日留學諸生大都趨重法政願習實業者

少尤應特示鼓勵擬由臣部咨行日本游學生監督處除官立五校係與日本定有特約仍應照舊辦理外其餘各省官費學生查明現有人數作為定額嗣後自費學生考入官立高等以上學校習農工格致三科者遇有官費缺出准其挨補又醫科一項學理精奧游學生習之者更尠而斯學為民命所關亦應亟予提倡此項學生擬准其照農工格致三科學生辦理所有酌定自費游學生考入官立高等以上實業學校准補官費辦法謹恭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奏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學部奏進士館游學畢業學員續行回國者擬隨時補考摺

奏為進士館游學畢業學員續行回國者擬隨時補考以示體恤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進士館游學畢業員其習法政專科者業於上年及本年三次由臣部奏請 欽派大臣會同考試畢業照章給獎各在案惟此項游學人員除習法政專科者外尚有入各項專門學校及陸軍學校之人其畢業期限遲速各殊勢難同時來京應考而該學員等皆係甲辰以前進士若必俟其盡數回國後始考畢業則曠日持久畢業在前者未免過於向隅而人數無多若每次請 簡會考大臣又近煩瀆查禮部補考各省優拔生章程凡後期續到者不拘人數該部會同國子監隨時奏請在部考試分別等第名次進呈辦法尚為簡易擬請參照辦理嗣後進士館學員畢業回國准其隨時考試由臣部酌定試期係庶吉士咨會翰林院係主事中書知縣等官咨會吏部屆期由該部院堂官一員到臣部會同考試並會同酌定分數等第恭候 欽定其餘一切事宜悉照向章辦理所有進士館游學畢業學員准其隨時考試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奏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調查

日本教育界最近之調查

據日本文部第三十四次年報本年分（自明治三十九年四月至四十年三月間）教育界情形。大略如左。

小學教育　小學校令。明治四十年雖已改正。四十一年始實施。故本年分之小學校。仍照舊小學校令辦理。小學校數凡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九所。教員十一萬六千七十人。學童五百五十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五人。較前年分校數減百三十八所。教員增六千五十九人。學童增十六萬六千五百二十二人。校數之減少。則以尋常小學堂與高等小學堂合併。爲大原因。

敎員薪水。擔任尋常科之本科正敎員。最多六十五元。最少六元。平均十五元二角二釐。副敎員最多二十元。最少四元。平均八元九角二釐。高等科之本科正敎員。最多六十五元。最少八元。平均二十元七角五釐。副敎員最多二十四元。最少六元。平均十二元二角一分九釐。總平均額爲十五元七釐。較前年分增四角一分七釐。以此知小學堂敎員薪水有漸豐之勢矣。

收學費之學堂。尋常科凡千三百三十六所。較前年分減三十一所。徵收學費之學堂比例。對百數約有五所。

就學兒童之多少。依地方區別之。以岡山縣爲第一。百人中得九十九人七分二釐。奈良縣得九十九人五分一釐。廣島縣得九十九人三分四釐。香川縣得九十九人八釐。福島縣佐賀縣福岡縣京都縣埼玉縣石川縣富山縣山口縣德島縣高知縣大分縣宮崎縣各得九十八人。沖繩縣最少。得九十八人八釐。九十五人以上者一道二府三十五縣。較前年分增六縣。九十五人以下者。前年分一府十二縣。本年分僅一府六縣。就學兒童之有增無減明矣。

中等教育　官公私立中學堂總數。凡二百八十一所。較前年分計增十所。其係公立者。大阪、新潟、一府一縣

各十所。千葉、羣馬、長野、兵庫各八所。靜岡、宮城、二縣各七所。沖繩縣一所。私立者東京府二十六所。岡山五所。廣島三所。京都、千葉、愛知、山口、一府三縣各二所。其他府縣有一所者。有絕無者。教員總數。凡五千三百六人。其中有資格者三千六百三十九人。較前年分有資格者增四百十一人。無資格者。減百八十九人。觀此二者歷年之比例。幾有漸次增加之勢矣。

學生總數十萬七千七十七人。補習科九百八十人。較前年分總數增三千五百一人。卒業生萬一千七十七人。較前年分增千一百五十人。今將過去五年間之學生卒業後情形列表於左。

年分	高等學文學生	專門學校實業學校	一年志願兵海陸軍學校	學堂教員	衙門職員其他職務	就職不明或死亡
三九	六八四	三·二九九	五七〇	六七六	一·八四三	四·〇〇五
三八	七二六	三·三四六	九二八	六〇五	一·一〇五	三·二一七
三七	七九四	二·八三三	六七八	四二四	一·〇三六	二·七七三
三六	七五一	二·三七七	四一一	五二〇	一·〇一二	二·四〇九
三五	八四八	一·七二〇	四七六	五六九	七四三	二·二〇〇

入學志願者五萬四千七百九十一人。內入學者二萬九千五百九十七人。較前年分。志願者增三千三百二十三人。入學者增千三百三人。入學者之父兄職業區別之如下。農業萬一千七百八十八人。工業千三百九

人。商業六千二百八十九人。其他萬二百十一人。

女子教育　官公私立高等女學堂總數百十四所。較前年分增十四所。其係公立者。大阪新潟各五所。京都、長野山形、愛媛福岡、一府四縣各四所。私立者東京府四所。岡山二所。京都、大阪神奈川靜岡宮城愛知廣島、高知熊本宮崎二府八縣各一所。

教員千一百五十一人。內有資格者千六十八人。無資格者六百三十八人。較前年分。有資格教員增百五十三人。無資格教員增五十六人。

學生總數本科三萬百十三人。技藝專修科三千七百十五人。補習科千六百六十一人。較前年分。總數增三千九百七十二人。本年分本科卒業者五千七百四十四人。卒業後情形如左。

年分	專修科補習科	女子高等師範學堂	其他學堂	教員	實業或家事	結婚	不詳
三九	八五一	一三	四三七	四七八	一七八五	一九	七二七
三八	八三三	一五	五六九	三八四	一六六八	九九	四二八
三七	八二八	一六	三六七	三七二	一六〇〇	五八	二三七

本年分入學志願者本科一萬九千六十六人。技藝專修科二千三百九人。內入學者本科九千二百五十八人。技藝專修科千六百九十九人。其比例爲五十五人一分五釐。較前年增五分五釐。

朝鮮之師範教育

朝鮮國勢可分爲三時期。甲午以前爲第一期。即爲我

國屬國時代。甲午至乙巳之間爲第二期。即所謂獨立時代。乙巳以後爲第三期。即爲日本保護國時代。不特此也。即教育界亦可分爲三時期。甲午以前。凡百師法我國。國內各書堂（韓名）皆以漢籍教其子弟。京城則有成均館之設。爲全國高材生肄業之所。所讀書皆漢籍。初無所謂學堂者。更無師範教育之可言。及中日戰後。列國公認其獨立。始稍稍變更舊制度。立中小學堂及師範學堂章程。同時設一官立師範學堂於京城。此爲朝鮮施行師範教育之嚆矢。

當時所定師範學堂章程。亦頗完備。該學堂設本科及速成科。本科二年（後改爲四年）卒業。速成科六個月卒業。課程爲修身教育國語漢文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博物習字作文體操等。學年以七月二十一日始。翌年六月十五日終。其間分爲前後二學期。學生概住宿於寄宿舍。飯食及紙筆書籍等。皆由官供給。復設一附屬小學堂。爲學生實習教授法之用。使能照該章程實行。則朝鮮之師範教育。亦何至不能發達。無如韓人頑固性成。多不知師範教育之必要。致該章程成爲一紙空文。毫不能收其效。該學堂雖有房屋與教員。亦不過爲一種形式上之設備耳。學生祇有一班。且有年在三十以上者。至於教授方法。則從無照章程實行者。學年則由正月始。至十二月終。在學期雖有四年。其間初無各學年之區劃。無各學年之課程表。期滿則考試給憑卒業。此四年之間。不另招新生。故每四年始卒業一次。以學生可中途退學。缺額不少。臨時皆可入學。課程祇有漢文和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等。雖至要之教育學。亦付之缺如。一星期教授時間亦無定。每日祇教授三四時間。學生卒業後就何職業。則更無從知之矣。

以上爲朝鮮第二期之師範教育。及第三期即夷爲日本保護國以後。事事請命於日本。教育權亦日本人操之。而舊設之師範學堂。則有迫於不能不改良之勢。於

是延日本人爲該學堂主任。改訂課程。設各種表簿。實行新法教育。既復徇統監伊藤公之請。借款推廣教育。重建學堂。學生亦歲有增加。今將該學堂章程及同施行規則之要點。摘錄於左。

一師範學堂分爲官立公立二種。官立師範學堂。用官款辦理。公立師範學堂。用道款辦理。

二師範學堂於本科之外。得設豫科速成科及講習科。本科修業年限三年。豫科速成科及講習科一年以內。

三欲入本科。須爲十五歲以上之男子。有普通學堂卒業以上之學力者。入學時除學力口述試驗外。尚須檢查體格。學力試驗爲國語漢文日本語及歷史地理等數科。

四本科課程。爲修身教育國語漢文日本語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博物圖畫音樂體操等。豫科速成科課程。則準本科定之。

五學年由四月一日始。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終。其間分爲三學期。

六學生入學期。爲學年之始三十日以內。入學後不准任意退學。

七本科及速成科學生。概留宿堂內之寄宿舍。飯食衣服鋪蓋及雜費等。皆由官供給。

八本科卒業生。卒業後有六年義務。速成科卒業生。卒業後有二年義務。如不盡此義務。則視其情形。使繳還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九附設普通學堂。爲供學生練習實地教授之用。

朝鮮學生多喜速成。急於謀生。故此次改訂章程。於本科之外。仍設速成科。堂中一切事務。皆由日本人主持。其成效亦頗可觀。

記者曰。朝鮮之師範教育。萌芽於十年之前。而成效必收於爲保護國之後。人種優劣之程度。其相去固如是之甚耶。



評論

浙藩與高等實業學堂

高等專門學堂成立不易。出洋游學費又不貲。就已有之學堂。合力擴充。使之程度漸高。科目漸備。誠最善也。徐家匯高等實業學堂。爲南洋公學改設。經費出之輪電兩局。初歸商部。繼又改歸郵傳部。現設有專科、中學科、高等小學科。專科本分鐵路、電機、駕駛、郵政、四門。各以三年畢業。每年級爲一班。應設十二班。今僅開鐵路三班。電機一班。蓋以經費、支絀、不能擴充也。唐監督商之浙省。請每年津貼八千金。以便擴充辦法。庶可使內地學子。就近肄習。浙藩駁之。所持之理由。不外三端。籌費難。一也。浙省實業人材已不缺乏。二也。將來應自立學堂。三也。吾浙素號財賦之區。歲入何啻千萬。區區八千金。似尚不難籌措。若謂實業人材已不缺乏。誠不敢附和。吾浙雖褊小。然實業之待興者。雖什伯於百餘人。亦恐不能濟事。可斷言也。自立學堂。固屬扼要之圖。然開辦維持。均非易事。人材財力。決非八千金所能敷用。且既謂實業人材不乏。而又自立學堂以養成之。不愈令吾浙實業人材。有供過於求之狀耶。吾儕小人。誠莫測其命意所在矣。

吾國高等教育缺乏已甚。成立之校。寥如晨星。且規模狹小。科目不備。遠不及日本之高等專門學校。良可慨也。夫專門學校在美備不在多設。與其每省設一有名無實之高等普通學校。何如合數省之人材物力設一完備之高等專門學校。與其各立一不痛不癢之學校。何如合力擴充已有成效之學校。主持學務者。其亦然此說乎。

入學考驗問題

入學考驗。將以察來考學生之程度。果與已校相合否。以定去留者也。然今之入學考驗。則異是。一似來考者無所不知。不妨苦以所難也者。英文算學。取則於人。笑柄尚鮮。國文一科。怪狀百出。如某校高等小學科最近招考題。爲「論錢荒之可貴」。又見有「自由必先自治說」「論金貴之理由」「性善說」等。均某某官立高等小學入學考驗之題也。試問十二三歲之兒童。知錢荒金貴者有幾人。而不讀新民叢報。又何從解自由自治之說哉。

異哉辦學堂之人乃不令子弟入學堂

友人揚州某君言。正初返里。偶遇學堂職員數人。談及學堂辦法。某君告以欲令子姪入某某學堂。羣阻之曰。學堂絕無成效。萬不可進去。余等幷非欺君。余等之子弟。固不令入

學堂也。某君久在申。固知學堂之益者。聞言頗駭異。詰其故。答曰。學堂不主背誦。不施夏楚。君試思讀書而不背誦。果能記憶乎。不施夏楚。學生果有畏懼乎。吾恐入學堂數年。將字亦不識矣。君疑我言乎。君試往吾校一觀。卽知其故矣。余等與君至好。敢進此言。願留意焉。

異哉。異哉。揚州濱臨大江。交通便利。夙爲文化之邦。奈何躬任學務者。其思想卑劣。識見愚陋。有如此者。眞吾輩所夢想不及者也。且諸君亦過矣。入學數年。尙不識字。伊誰之咎哉。余言至此。余更感傷無已。頑固之人。不令子弟入學堂。尙有株守之宗旨。今諸君身任學務。於己之子弟若親友之子弟。則勸其不入學堂。於路人之子弟。則勸其入學堂。其居心尙可問乎。且學堂辦理不善。毫無成效者。正此居心階之厲也。余敢正告諸君曰。辦事人苟以熱誠赴之。萬無不見成效之理。若先有成見橫於胸中。以爲余辦學堂不過欺人以自活。與我無關係者。不妨令其入我陷阱。與我有關係者。我決不肯欺之。則學堂永無見效之日。路人子弟入學堂者。固受其害。諸君子弟不入學堂。亦未見其利也。吾又敢正告諸君曰。諸君欲學堂有效。名利兼收乎。無他道焉。亦惟速令己之子弟入學堂而已。以教己子之熱誠。教學生。猶不見效者。吾不信也。



雜纂

教育瑣談

莊俞 本社撰稿

論教育之目的。爲形式的與實質的二種。養成兒童獨立之性。使知他日立於社會中有應爲之職分。則二種之目的已達矣。然近之辦學堂者。孰熱心孰實事求是。固不乏人。而藉辦學堂爲名利計者。亦所在多有。故辦一學堂。必先定一所以辦此學堂之目的。如辦初等小學者。以卒業後能爲普通國民。或升入高等小學肄業爲目的。如辦師範學校者。以卒業後能勝師範之任爲目的。若初等小學卒業者其程度不及高等小學之一年級。或已超越高等小學。師範學校卒業者。其天稟氣質。不合於教員。則數年之教育。非過卽不及。皆由辦學者無一定之目的所致也。或者曰。此言雖是。然不能律於教育尙未劃一之時代。其然。豈其然乎。

學堂向有官立公立私立三種名目。吾謂官立之名。可消滅之。言經費。則某地方之公立學校。必係某地方之官。籌集某地方之費所辦者、實則以公款立公學也。不得以官籌公有之費。卽名曰官立也可知。言職員。則教員居多數。而監督總辦提調等。可以官兼差。以官掛名。此多數之教員。決不能人人委之官。且學部定章。凡公立之中學校師範學校等。皆得設監督諸員。此監督不必爲官也。是不得以主辦者爲官。卽名曰官立也又可知。言辦事。則監督總辦提調等。往往身兼數差。足迹到堂。月不一次。歲不數次。校務繁密。非此等官所能辦。亦非此等官所暇及。是不得以少數之冒虛名者。卽名曰官立也又可知。況國家爲公設官。官又爲公設學。尙何官與公之辨哉。

熱心君子。慨捐巨款。私立學校。爲人所難。不特與守財虜有霄壤之別。卽與舊慈善家亦大相逕庭。安有不備首欽佩者。但謀之於始。必須謀之於終。者自度所輸資

財。不足以養成畢業之學生。毋甯不辦。徒逞一時之熱心。藉口於成立後。不患無法維持。於是一年半年而中止矣。敷衍一屆畢業。而如屋之轉租店之召盤矣。否則初創時十分興盛。未幾而程度改低。敎員減聘。學生因之寥寥矣。在辦事者不過稍背其初心。虛負其希望。在學生一方面。大有關係。在社會一方面。大有影響。吾非敢輕發此言。以阻撓可敬可佩不可多得之熱心家。第吾之言。皆近時之實情也。嗚呼。楊斯盛葉澄衷中國一二人耳。諸君具有楊葉之熱心。則不必定如楊葉之款輒十萬二十萬。校輒兩等或中學也。即款爲少數。校爲初等。苟能始終之。則其功德與楊葉同等。亦僕所馨香祈禱。至感至佩者也。

吾見一種之熱心家矣。以創辦學校爲終南之捷徑。及其終也。或以己已躋身青雲。不妨棄此敲門磚。而學堂停辦矣。或以部章不獎實官。已無用此釣魚餌。而學堂停辦矣。伯喩所言。猶其賢者也。(達)

敎育維新以來。謀國者曰興學興學。今日一奏案。明日一通飭。熱心者亦曰興學興學。今日一章程。明日一規約。實則興學首在得人。辦事則當尙切實而戒虛浮。重精神而輕形式。先道德而後情誼。歲壬寅。金匱華若溪先生主辦吾鄉武陽公學。孜孜兀兀。終日不暇。先衆人而起。屹立院中。視學生之漸集。後衆人而息。袖一燈徧察全校之門扃否。火熄否。人睡否。而後就寢。見者莫不曰精神道德兼備。而辦事亦切實矣。無如秉性溫厚。不肯罪人。校事因之轉多不能整飭。於以知主持全校者。威德又不可缺也。

敎育至難事也。至不易言也。一夕。若溪先生招余入室。縱論敎育。旣而喟然曰。今之敎師。按日授課若干小時。敎法得當否。學生進步否。槪不之問。月小二十九。月大三十。束脩無缺足矣。不知所謂敎者。必於學生之知識。誘之使開。學識導之使進。所謂育者。必於學生之道德。範之使正。體魄養之使强。若於陳腐之敎科書外。無他

心得。無他闡發。烏足以獲教育之實益。余曰然。然欲教員之能若是。必其視學生如子弟之親。教學生如教子弟之誠。盼望學生之進益。如盼望子弟之切。則成效自得矣。當是時風氣初開。學務政令未定。而先生又一傴然老者。其論識已如是。可謂難矣。

教員之對待學生。無大無小。均當寬嚴並濟。而寬與嚴尤貴得當。總之關於公共者宜嚴。關於私交者宜寬。關於規律者宜嚴。關於空論者宜寬。在教室中宜嚴。在學堂外宜寬。在功課上宜嚴。在容儀上宜寬。不然。過嚴則學生畏之如虎。欲言而不敢吐。欲事而不敢爲。處處生避匿之心。時時有顧慮之態。過寬則狎之如友。將視命令爲無足重輕。爲害尤大於過嚴。故能令學生感情畏法者。即爲良教員。而吾所罕覯者也。

教員在課堂中。一言一動。均爲學生模範。妄言妄動。恐者效之。黠者笑之。如放屁該死之類。無論何人。脫口而出。不足奇也。然對於學生及在課堂時。任意言之。日漸習染。則尤甚於此者。亦將不知禁忌。其結果必不良好。嘗見一師在課堂。斥一十二歲學生曰鬼祟。此類語。在平時習聞之。孰知此生遽起問曰。此二字解何。先生胡願爲鬼祟之師。學生且不願在此爲鬼祟矣。師乃認過始已。又嘗聞湖北某校教師。無意中呵學生放狗屁。因之大起風潮。是亦可以鑑矣。

教員之命令。不可妄發。既發不可妄收。妄發妄收。學生將視爲兒戲。後有正當之命令。亦難實行矣。曩見一教員罰甲學生面壁。學生婉求以後不敢再犯。教員乃赦之。乙學生起問曰。甲生有過。罰之宜。則今之不罰非也。不罰宜。則前之罰也非矣。教員曰。以其能悔過。故赦之。乙生又曰。自言悔過。即可免罰。孰不能之。教員無辭以對。未幾甲生果再犯過。而婉求如前。教員蹙於乙生言。遂加懲之。

教員授課時。於應授之課義外。不宜雜述他項論議。如雜述他項論議。一則腦力有限。不能容受。一則別生間

題。拋荒本文。足以淆惑心思。嘗見某教員授國文中不倒翁一課。教員言此爲新年玩具之一。如泥人如燈等。皆新年之玩具也。數語。於是學生羣起言尙有某物某物。又問某物何價。某物與某物孰優。絮絮不已。教員初尙酬答之。繼乃禁止之。學生若不聞者。教員厲色禁之。嘈雜始稍稍止。而噹噹散課之鐘聲。已鳴於戶外矣。

初等學生。心性未定。故易感動。亦易順從。尙公小學有二生。同父異母之兄弟也。相視如讐。從不言語。一日。教員宋仲敏君。指其長者問其幼者曰。彼爲汝何人。幼者答曰。不知。宋呵之曰。豈有兄弟而曰不知者。又指其幼者問其長者。長者答曰。阿弟。宋曰。汝既知彼爲汝弟。何以汝平日待之無兄道。長曰。吾母令我若此。宋曰。汝誤矣。汝既讀書。不可不知倫理。乃將友愛二字。剴切譬解。旋令二生對坐於一室。使長者呼幼者曰弟弟。幼者呼長者曰哥哥。此呼彼應。彼呼此應。不數十聲。而相對泣下矣。問何故泣。均答曰。吾等知過。宋喜曰。能知過則大佳。後宜勿忘吾言。於是二生相處。果如好兄弟。

小學生在家庭。朝晚灑掃房間。及摺疊被褥等事。類皆母及婢僕爲之。至不宜也。曩在公學。寄宿生凡五六十人。及晨入其室。大抵枕斜被亂。帳門終日不懸。乃命諸生自某星期起。一律自行懸帳摺被。違者記過。屆期驗之。果如言。惟一二年幼學生。實不能行。一二疏惰學生。摺疊不甚整齊。復教之戒之。並爲定一律之形式。於是學生視爲應爲之事。復於衛生大有裨益。苟有參觀之來賓。亦可隨時導入矣。

整潔之事。小學生好自爲之。然必教員妥爲指導。躬爲督率。如整潔之方法及順序。須一一教之。按期實行。學生自不以爲苦。教員苟自行怠惰。或間斷一二期。不往督率。學生亦必始勤終惰。或竟中止。曩在冠英。故親率高等級學生。每晨到學後。全班逐日輪値掃地。掃畢。各生依次拭其几及坐椅。吾亦自拭教員之案。示以模範。每星期則拂窗格及玻璃一次。兩月無間。後因校事過

多。不往督率。令級長遵辦之。不數日而敷衍矣。更不數日而作罷矣。教員對於學生之模範。關係有如此。

教育界之竹頭木屑

都會學堂理科教授新案

古爾替利亞麗女史近得一法。可使城市學堂與鄉間學堂互相連絡。其法鄉間學堂按期寄天然物一包與城市學堂。城市學堂則以城市之物報之。例如可爲理料教授用之天然物。則由鄉間寄之。自十一月至三月。每三星期一次。自四月至十月。每二星期一次。城市學堂則以有關於城市生活之書札圖畫明信片剪下之報紙雜誌等。經教員查驗後寄之。此外如成績之樣本。工廠之貨樣等。亦可寄與之。兩面學生。則互相通信。以圖連絡。

日俄戰爭與日本修身教育

日俄戰爭。種種方面無不受其影響。英國則因此惹起修身教授問題。以日本之勝利。爲道德之勝利。日本之能勝利。則由於道德。至於能使其勝利之道德。則小學堂之修身教育養成之。甚至謂宜廢英國固有之宗教教育。直接以道德教育代之。以此已足見修身教育之必要矣。

英人之運動與壽命

英人之尚運動。其由來久矣。晚近五十年以來尤盛。上自王公紳士。下至學生勞動者。皆喜爲之。今之爲紳士者。除有相當財產及政治上意見外。身體則不可不强壯。雖國會議員。亦有運動總會。親之於子。師之於弟。則莫不自幼時以種種游戲教之。學堂中則無不設操場者。堂長聘教員之時。則必問其蹋皮球與打網球之術如何。各報關於運動游戲之事。必詳爲紀載。此種專門新聞紙雜誌亦不少。售運動器具之鋪。則無街無之。因此英國死亡之比例。爲之銳減。一八七一年男子平均年歲三十八歲三個月。女子三十七歲六個月。至一八八九年。男子平均年歲則有四十八歲三個月。女子四

十三歲。國家則以人口已十分繁盛。不必再求增加。但使國民能長壽足矣。

美國小學堂與德國小學堂

美國之教育法。以學生爲本位。德國則以教員爲本位。美國學堂教育之目的。在學生興味。德國學堂教育之目的。在教員理想。前者之採集教育材料與方法。在使兒童喜悅。後者則依教育材料及方法實行教員之理想。

美國之教育法。爲共和的。德國爲君主的。美國之教員以學生爲友。德國之教員以學生爲臣僕。美國之教育。專使兒童個性發達。其弊在教育法過於散漫。德國反之。其弊在規則太嚴。故不能使兒童之個性發達。

德國教員爲保守的。美國教員爲進步的。德國教員雖頑固。然甚碻實。美國教員雖敏捷。然不免輕燥。德國教員極整齊。美國教員則非常不整齊。德國小學堂教員。概以正式受師範教育者充之。美國之受師範教育者。在北方每百人可四十人。在南方每百人尚不及八人。德國小學堂堂長教員。多精通學理。喜爲種種研究。如數學名家之丹克氏克尼林克氏等。皆小學堂堂長也。博物學名家之優克氏。亦小學堂堂長也。美國關於教育之研究雖甚盛。然教員之學力。則非德國所可比。美國全國小學堂教員。百分之九十五爲女教員。男子必無事可圖者。始肯充小學堂教員。美國小學堂教員對教育上之學說。則過於柔順。大學講師或師範學堂堂長等。如創一新說。則風靡全國。競實行。德國則不然。大學講師所持之說。小學堂教員則往往未之許。以彼等亦曾經研究。確有所得也。例如克尼林克氏自己之學堂。則不能行其數學主義。反行並進主義矣。

美國小學堂教育法。以使兒童歡樂爲第一義。故某德人有美國小學教授法。爲幼稚園教育法之擴張之評。德國反之。以力求學問爲惟一之方針。故德國小學堂多課宿題。美國則絕尠。

美國小學堂講堂亦取快樂主義。黑板則作四方形。上繪種種兒童喜悅之畫。窗前則陳列盆景無數。德國則不然。不過爲一公共地方而已。近來因美之教育之故。始有裝飾講堂者。然亦不多見。其多數之講堂。則無以異於日本。

何謂低能兒

低能兒之意義。言人人殊。或謂學生全體中。可謂之低能兒者甚多。不能特設一班研究之。或謂一班之中必有一二成低能兒。非爲之特別研究不可。據特摩爾氏之說。則可分爲(一)教育的見解之劣等兒。(二)醫學的見解之劣等兒二種。再細別之。則有先天的低能、後天的低能、及慢性的低能、急性的低能等。茲將與子氏之所謂低能兒。列舉於左。

第一白癡。謂精神作用不完全。精神不甚發達。或絲毫不能發達者。同爲白癡。其中尙有等差。如全部精神不能作用者。則無從施教育。祗有監護之。使做行某事耳。

第二半癡。謂精神作用有缺點者。較白癡差勝一籌。此種兒童。其腦髓中有障礙。故精神作用。不能完全。白癡兒童。精神全體俱不能發達。半癡則有一部分能發達其實白癡與半癡。不過爲程度上之區別。至於腦樞中之有慢性的蔽障。則一也。

第三劣等兒。謂因病腦神經發狂。心力不能作用者。其症輕者。雖可施學堂教育。然萬不可刺戟其身心。且須行特別之教育的醫療的管理。善爲養護焉。

以上三種。皆爲腦之失常者。非施行特別教育不可。使此種兒童。雜於普通小學堂之間。爲教員者又不知其精神的能力薄弱之原因在腦髓。與一般兒童合教之。則一般兒童亦受其害矣。雖然。小學堂教員實際所苦者。則非以上三種之兒童。乃以下所舉者。此二種兒童。皆爲普通兒童。其腦髓亦無特別蔽障。

第四遲鈍兒。此種兒童。腦之作用。初無障礙。惟甚遲鈍。其發達又甚緩。營業之進步。則常後於他兒童。普通小

學堂中常有之。教員所最慮者。亦卽此種兒童。

第五受進步妨害之兒童。此種兒童。其始與普通兒童。初無以異。因外部關係之結果。遂呈低能狀態矣。

藏書樓與學堂之聯絡

近來藏書樓有一事。令人不能不爲之注意者。卽兼備兒童用書籍是也。不特兼備兒童用書籍。如公設藏書樓。且與學堂互相聯絡矣。據星巴力卡氏之言。彼則嘗爲卡迭甫之公設藏書樓。盡力於此。其始該藏書樓曾請學務局津貼。無何卽中止。越三年。學務局見藏書樓與學堂教員合辦之事業。成績頗可觀。大有所悟。復給津貼。欲知其成績。但觀其借書之數可矣。該藏書樓改訂章程之第一年。兒童閱覽書籍。不過三萬一千四百十九次。自千九百年九月至翌年七月。經學堂藏書樓借出之數。則增至二十五萬二千百七十一次之多。借與初等學堂之書。爲小說類、怪談、冒險談、學校談、故事等。年長兒童。則喜借游記、歷史、傳記、理科書、初步科學書、游戲書籍等。

文藝

教育小說

馨兒就學記

天笑生 本社撰稿

嗟夫余今者兩鬢霜矣迴憶兒時負革囊挾石版隨鄰兒入學時光景宛然在目自惋百事無成馬齒駸駸加長雖欲求如髫齡挾書就學之一日甯可得耶顧事雖平澹無奇然握管記之亦足見少年興趣況爾時重闈具慶繞膝問字天倫之樂油然燈影書聲此味尙津津焉嗟夫嗟夫今日欲見我父我母者其在夢中乎我書此泫然者久之我甚望世之少年勿輕擲此好光陰也

第一章

余他不復記記我丙寅之秋至來年瓜期之情事此一年中余略能記憶乃以日記體誌之惜余不文顧亦願我可愛之少年課暇時輒流覽焉

八月初六日今日爲暑假開學之第一日長夏光陰忽忽又去如逝水矣晨起八點鐘吾母爲我梳洗訖送我至學堂蓋我爾時肄業於明德小學校高等級三年於茲矣今日爲受第三年級之新學課私心竊喜當努力用功以博父母歡心顧暑假初過放心未收爲

狀如初受羈勒之馬時學堂中之學生均已萃集門前對宇爲一文具店各學生麕集其門或購鉛筆或買字簿肆中執事不勝其煩然觀其與兒童周旋初無忤者以故學生恆親近之

學堂之門既擁擠如山余思力弱良不易排衆人而獨前偶憶自體操場前有一便門脫今日未闔者可由此進焉余遂詣體操場之門忽有自後叩余肩者余疾回首則余前在二年級受業之何先生也先生於我一學級中教法最良又能體諒學生之心雖有頑劣亦帖帖就範圍故先生之愛學生與學生之愛先生如磁石之引鐵

先生乃字我小名曰醫兒今日就學乎余肅立向先生一揖敬答曰諾先生笑而頷之嗚呼余之受業於先生兩年矣凡先生之所詔皆足使我輩愜心今我遽升入第三年級矣再不能復登此講堂以接先生慈善之笑貌以聆先生懇切之訓誨我念至此我不覺愀然而悲

我學堂者復附設幼稚園至是幼稚園之生徒大集車夫傭婦雜遝喧騰乃以一手攜學童一手挾書包而進坐待開學時校中教習校長及各職員咸大忙奔走遊廊下往來指揮而校中小使僅兩月未見頎而長矣即諸同學中亦有高過於前者以是衡之則人之

視我也亦與我之視人將毋同

已而鐘動矣學生魚貫各隨其受業之教師入講堂肅然無聲而最可笑者則幼稚園之學生彼以上學之初心念是中束縛人者必至苦而無甘泣不能仰於是吾學堂之女教習金彭二女士出果餌以餉學生攜手百計勸誘使分坐小椅上小學生有見其乳母歸者噭然而號先生乃攜之遊戲場中止其啼

時吾弟在張伯華先生之一學級吾妹在蔣韞珠女先生之一學級余則今年聽楊震亞先生教誨矣教室寬敞而明淨上下兩層全級學生計五十四人就中最勤勉而每試輒列優等者爲高生景明今高君貴矣而余仍落拓故我也

新教室者較前華麗而壯觀顧自休假以來終日跳躑於郊原草磧或爲泳水之戲潛身大川中慣爲壯快之舉一旦入學堂遂覺此湫隘之教室令人悶損嗚呼此暑假之光陰往矣我將局促如轅下之駒日日來此陰霾傴仄之教室以消此一歲韶光耶又心中紛如亂麻髣髴與羣兒戲於水濱又念兩年來受業之先生已馴染有年今驟與先生判居倍覺惓惓蓋吾何先生視吾輩若小弱弟教誨勤懇以吾輩肉眼視之殆世界無有第二良教習如我何先生者也

何先生既視吾輩如小弱弟吾輩亦視何先生若長兄幾忘其有教習學生之分也每日見先生慈愛可掬之笑容卽令學生歡迎至今日之楊先生則背高而顴瘠髮長委肩如畫圖中之哲學家額上皺紋疊疊沉默寡言偶一發吻則又聲震屋瓦雙目烱烱直注學生之面學生皆不敢仰視意謂是先生者其嚴厲必過於何先生以是心咸惴惴莫不畏而憚之嗚呼今日纔暑假後開學之第一日也馳念此一學年中日日如今日者則我之視此學校也將爲犴獄矣

八月初七日余輩視楊先生爲嚴厲不可犯者至是始消釋其疑念矣晨起與諸同學聯翩入學堂我楊先生亦至講舍甫經迴廊卽有四年級之學生四五人歡騰而呼曰先生先生羣簇而與先生捧手爲禮又有二三人亦踅躍而前呼曰先生先生凡繞廊之下草磧之前羣兒方嬉戲者見楊先生則咸來問訊嗚呼是非學生敬愛先生之一大明證歟而我輩之惴惴於先生者思之甯不大愚

先生受學生歡迎則笑而頷之顧先生仍寡默無言蹙其雙眉佇立窗前以遠眺室外草埸若有所思慮者於是我輩遂入講室各就其位先生閃其目如鶚迴旋於各學生時我輩方習字寂靜無喧先生乃下講壇遍視各學生姿勢及察其勤惰我輩執業愈不敢怠

而講堂上闃無聲響惟聞先生革履之聲蹀躞而已

先生方巡行間瞥見一生兩顴皆赤爲狀似病先生乃行近其几前以手按學生之額蓋恐或有所感冒學生病先生憂也此時同級中有一生頑而不馴遽離坐以兩手按病人之脈若爲醫生者然同學皆笑先生乃回眸睨此學生學生恐而歸坐抱其頭噤不敢聲蓋以先生嚴毅必示以懲罰也

先生以手加於學生之肩僅低語曰歸而坐勤而業學生伏案不敢仰視已而習字課畢教習乃上講壇環顧一週似有所誡勉我輩皆默然以爲先刻之事發矣彼頑劣之生必遭嚴訶者蓋無疑也

旣聞先生以親切之語調告我輩曰諸君乎余今日擁此講席以與諸君相周旋凡此朞年之光陰中皆日日與諸君晤對者也我願諸君敦品勵行咸潛心於學業他日學成爲世所用足以起我衰敝之祖國藉與列强競爭勿使他姓男子來躪吾土是豈諸君與鄙人之幸抑亦吾國前途均蒙其福也余於家庭之幸福消剷殆盡一身以外全無係屬之人去歲尙有一老母今則已矣自高堂見背後孑然一身更似天壤間一畸零之人耳言已先生若不勝悲梗者

已復語曰我今視諸君如弟輩耳諸君以外我尙有何係戀諸君當深諒我意我蓋願諸君皆爲我國非常傑出之人物迅救我國於阽危不則亦當爲良國民而我之所最爲悲愴者諸君或荒嬉自甘輕棄此寶貴之光陰或有不率教者梗頑難化則不能不予以懲罰抑知我雖予諸君以懲罰我心蓋滋慼焉我願諸君以師事余亦以兄事余我與諸君當視如骨肉如手足諸君苟齒我於朋友之列當不以余言爲謬願諸君澄澈思之亦知余言有欺諸君者乎

先生語已頻以手巾拭額上汗淚皆瑩然是足表先生一片熱誠全傾注於學生之身我輩苟自棄其何以對先生者此時我心中作是想我同學之心中當亦作是想均俯首以聽先生之訓誨俄而鈴聲動矣同學皆肅然瞻視先生退出教室向者爲醫生狀之學生乃親至先生前謝罪曰先生請恕學生向者之失禮先生拊其頭曰往哉後勿爾爾不汝咎也

八月初九日是日乃有一不幸之事起自我同窗之身初不虞於此學期之劈頭數日乃有是變也今晨吾父送我至學校我於途中告我父以楊先生之所語我父詔以在學堂中當以先生之言是從先生言言皆金玉也已而將及學堂門見圍而觀者甚衆人聲喧

雜我不知今者學堂猝起何變我父亦駭愕不置我乃牽父衣自人叢中擠身而入初入學堂門見校長室外棼亂如麻又聞歎息之聲四徹曰可憐哉此周家孩子也既乃入校長室則有警察二人暨一戴金絲鏡黑呢大褂者在

是蓋某醫院之醫學士也余識之時吾父乃詢校長曰今日何如此擾擾者校長目視醫學士復語吾父曰馬車斷學生足矣言已默然旁一人曰周邦傑今日入學堂爲馬車傷其足蓋周邦傑者與余爲同級生今日晨起詣學堂忽罹此厄慘哉

顧周生之受此創也乃以救人故初本學堂之初等科學生七八人亦入學堂來其母送之半途騰躍而前母制之不可離母已數十武躓石而顚於中衢適後有馬車轔轔而至小學生奔避不及脫非周生者車輪碾其身上過矣周生一躍而前迅救此同學而孰知己身乃受創蓋周生者陸軍統制周公之子統制者嘗以中俄之戰匹馬單鎗以陷敵陣羣震其勇而周邦傑者亦勇敢有父風焉

方萬聲沈寂間忽見一婦人劈衆人而獨前狀類痼者此周生之母也以父母愛子之心度之其心痛腸斷寗可言者乃見復有一婦人入眼淚沿頰而下入時卽向周生之母長跽不起來者爲誰蓋卽邦傑所救學生之母也此時滿堂之視線萬目睽睽均集於此兩

人之身室中寂靜惟聞此兩學生之母嚶嚶啜泣而已

忽聞馬車之聲轔轔然當門而止俄而學校中之小使背負周生而入周生兩手伏於小使之肩荏然無力目閉口張面靑如鐵時人人震駭噤不作聲我楊先生就小使之肩抱周生於懷向之垂淚於是我同級生舉泣然已而滿堂之聲響動搖咸呼曰周生好男兒周生俠少年周生以拯人而傷足不愧爲軍人之兒

周生聞衆人讙呼聲略啓其眼又轉目四矚嚶然而呼曰我書包奚往乎語已又闔目喘息若不勝憊者小學生之母遽趨前曰周公子書包在余處君勿繫念君以救吾兒故致奮身不顧我實不知所謝我見君之創而痛心恨不能代君任此苦也言已涕交於頤至不能仰周生之母見此狀轉慰之曰嬸勿悲矣是兒合當有此蹇運抑愚夫婦不德所致言已亦泣

已而校長及楊先生小使等復送周生上馬車兩學生之母看護之遂送周邦傑歸家是日以周生故停課

八月十二日我學堂中同級生五十餘人實有種種之人物有文學士有理學家有豪傑有販豎有勤勉家有怠惰者就中與余最親密者有一生曰張公霖張君在余一學級中

年最長今纔十六耳肩博而背廣有糾糾風貌雄碩似大將顧性質溫和而又謙挹植身接物足爲同學表率又富於義俠心視同學如弟兄焉

次爲滕家望滕君家甚貧嘗衣破襖補綴殆遍肘露而踵決乃滕氏子處之夷然性好詼諧活潑而有興味或云乃翁以越南之役在大將軍孫文毅麾下屢冒萬死而奪敵纛得有勳章今其父已沒將門之子衰矣然人之見之者恆許此子爲遠大器也

與滕家望駢坐者有顏生希淵弱而多病在運動場中恆一人向隅彼常見同學之活潑壯健輒自恨病根之爲累顧一學級衣服最麗都且恂恂如處子其父母以獨子故愛之逾甚

坐我前席者其父爲鐵工同學咸呼之爲小鐵小鐵面紅如林檎顧頸短而顴聳恆能自變其狀以博人笑忽喜忽戚忽怒忽笑頗類滑稽之畫

坐於小鐵之左者有著名吝嗇之錢氏子黃髮而鳶鼻兩眉倒垂似世俗所繪之無常鬼骨瘦而柴立狀貌可憎其鄙吝之態使人發噱斷墨片楮固已視等兼金甚至鉛筆之木屑兔豪之退鋒亦什襲珍藏之其終日營營全不注意於學問逢試驗之日則拔石版上之小釘竊課卷中之餘紙以爲得計至他人已繳卷乃竊窺同坐生之答問以爲敷衍其

卑劣蓋如此

年齡之次於張公霖者曰馮生道善金業某之子恆服藍色長褂今爲醫者矣馮生之左有小吳生左手不具而事親以孝聞聞其父五六年前往美洲作工至今未歸其母以女工佐兒讀而小吳生亦足慰母心小吳生之前席有大吳生同姓而不宗者也嗚呼我一級中相貌之醜蓋未如大吳生者也

大吳生背駝而首短前齒缺其二顧勤學殊甚凡教習之所詔耳無旁聽目無他矚故於所習之業輒能對答如流大吳生之旁坐一盧生則適與相反而每試輒落第者也

嗟乎人心不同各如其面容貌不一性質亦不一五十餘人之同級生安能一一僂指述此中眉目清秀學問優拔每試輒冠其曹者允推高景明氏是歲高君方十四歲此則教習與學生咸交口稱許無間言者也顧我則獨與我鄰居之一田生振實善

田生振實者與余居同里生同歲於各學課恆列優等而算學爲一級最居恆不輕語不妄笑沉默寡言同學呼之爲木頭得之人言謂其母蚤死繼母待之慘酷無人理少有過失操大杖笞之以是得臆病嗚呼田生果得臆病歟眞瞽說也

同級中與我最好者田生振實張生公霖之外高生與我亦甚厚然不及兩君甚（未完）

紹介批評

世界第二期　姚蕙編輯　世界社發行　定價銀二元

留法諸君所組織。在法京巴黎印刷。不定期出版之雜誌也。第一期去年出版。頗爲國人所歡迎。茲第二期已出。比較第一期更有進步。內容有世界之大建築物著名山水古蹟最近發明之科學世界最近之現象以及教育運動演劇等進化之略迹。學說之新穎。印刷之精工。插圖之豐富。文筆之雅贍。質可推爲我國空前之作。即置之文明先進國之出版物中。亦可與之抗衡而無愧色矣。

兒童教育畫　錢塘戴克敦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已出二册每册定價銀元七分

兒童未入學校以前。其智識德性。全恃家庭教育。默爲主持。記者嘗遊歷各處。默察近時一般家庭之教育。非失之過寬。而荒嬉無節。即失之過嚴。而性靈坐蔽。皆非也。是書寓教育於游戲之中。於兒童體育智育德育。極有關係。全册概用圖畫。以極簡單之文字說明之。讀書一二年之兒童。一見即能明瞭。未識字者。一經講解。亦能領悟。且彩圖鮮美。四周概用紅邊。極合兒童心理。懸賞畫一門。以名譽獎賞。引起兒童學業上之競進。尤能鼓舞其興趣。惟歷史地理二門。所引人名地名。恐非乳臭之兒所能解。至定價每册七分。亦覺稍昂。若能減輕成本。定價低廉。以爲普及之基礎。則更善矣。

童話第一集　無錫孫毓修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已出二册定價各五分

我國兒童功課之外。無書可讀。非爲不規則之嬉戲。即溺於神鬼淫盜之小說。校中之訓練。與小說之漸漬。其收效不可同日語。然則欲教育進步。民德高尚。不能不有待於校外讀物矣。孫氏此書。爲我國校外讀物之嚆矢。已出二編。第一編無貓國。第二編三問答。淺顯易解。

趣味盎然。而無貓國尤佳。三問答以數事湊成。稍嫌牽强。殆因限定頁數。而簡短之事實。不能不敷衍延長歟。實則一事不能成一册者。儘可數事合爲一册。勉强延長。甚無謂也。又此書僅出兩册。不半日卽可讀畢。賡續之作。遲遲未出。記者擬代我少年同學要求孫氏。迅速從事。雖月出三五册。亦不嫌其多也。

少年叢書　侯官林萬里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已出二册定價各一角

兒童敎育畫。爲七八歲兒童而作。童話爲十歲左右之兒童而作。此則爲十餘齡童子文理粗通者作也。所輯均聖賢豪傑之事蹟。已出畢斯麥哥侖布兩册。文筆平易犀利。描寫事實。旣維妙維肖。不啻親炙其人。又復間以批評。可以助觀感而正趨向。今日之少年。未必不爲異日之偉人。此書之功。當不在布氏英雄傳之下也。但記者有臆見二條。願林氏留意採納之。第一不當純用外國人物。第二文中當少用典故。我國人物。如蘇子卿班定遠張博望諸葛武侯岳武穆秦良玉沈雲英鄭成功諸人。其行事確可爲後人矜式。而人之感情。對於本國之聖賢豪傑。固異於他國之聖賢豪傑。此所以不當純用外國人物。而當採用本國史傳也。經傳典故。吾輩固覺其易解。然僅受小學敎育之人。文理雖已粗通。經傳未必熟讀。畢斯麥緒論所舉孔子出妻子路傴見顏子簞食瓢飲曾點嗜羊棗孔子五十而學易伯玉求寡過未能等事。未讀家語論孟者。讀之殊覺索然。因其胸中本無此種事實也。余願著者此後下筆之時。稍加斟裁。庶程度較低者。亦能讀之。又有一事。再版時亦當改正。第二編有編輯旨趣。第一編反無之。且據哥侖布之緒言觀之。似當以哥侖布爲第一編。

女學生　上海城東女學社編輯發行　非賣品

城東女學以所出女學生雜誌一二期寄示。披讀一過。令人不忍釋手。雖區區一小紙。讀之似添無數之知識。余尤愛第二期之理想的家庭一篇。蓋黃君紉之所作

也。(第二期本雜誌擬轉載)女學生之宗旨有三。第一爲學生攻錯之資。第二爲家族考察之鏡。第三備未入學之女子同受感化之力。具此目的。而內容足以副之。良可敬也。特發行之數不多。不能普及於一般學者耳。

高等國文讀本　太倉唐文治編　文明書局發行

每部二册定價銀五角

本書爲蔚芝侍郎在徐滙實業學堂教授學生之講義也。首論文之根源。次論文之氣文之情文之才文之志意與理文之繁簡文之奇正變化文之聲文之色文之味文之神。殿以文之戒律。每篇論文之後。附以古文數篇。以備舉隅古文義法。盡於斯矣。余尤愛聲色味神諸篇。不傳之祕。胥以詔人。而戒律所舉失實鍼僞及無序無物諸病。尤爲救時良藥。惟砭俗之說。與記者所持之主義。稍有牴牾。然美術之文。固應爾爾。且是編爲中學以上說法。亦不足爲著者病也。校對疏忽。魯魚亥豕之訛。竟有一頁之中七八見者。重版之時。似非詳加訂正不可。

高等小學商業教科書　桐鄉陸費逵編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第一二册已出定價二角五分

學校置商業科。所以養成學子社交的知識。詔以商業之習慣。於人生日用。極有關係。非惟培植商業的人材也。我國學人。素諱言利。商業之書。絕無作者。僅某官書局出有高等小學商業教科書一册。而又譯自東籍。支離鈎棘。不可卒讀。且於貨幣度量衡之制度。商業上之習慣。無一不仍原書之舊。可名之曰日本商業書。非我國學校所當用也。本書爲余所編。人不能自見其面。余何能自知其優劣。本書於貿易運輸報關保險大小商業之事項商用之文字法規均就我國習慣。述其大要。注重商業道德。兼及中西簿記。大略垂輪。畧可備學校講習之用。惟我國未有統計。調查不精。殊難保其無誤耳。

中國商業史　鄞縣陳宗琨編　中國圖書公司發行　定價銀四角五分

本書分三編。第一編商業發生及擴張時代。第二編商業繁劇及衰落時代。第三編商業激巡及進取時代。書中材料。均原本乙部舊著。及現今之典制法令。搜採頗勤。調査亦精。且詳今略古。於近數十年商戰之失敗。更能慨乎言之。洵實業界之良著也。所附表錄。亦簡要顯明。易於查檢。用充中等商業學堂之教科。極爲合宜。

女子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一册　沈頤　莊俞　蔣維喬　戴克敦　合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定價銀二角

吾國女學之興。亦經數年。一切編制。尙可依據部章。爲之。至其所用教科書籍。往往借用男校課本。夫女子之性質。及其將來之生計。既多與男子殊異。合一爐而治之。其鑿枘不相入也明矣。蔣莊沈戴諸氏。於教育夙有心得。所編教科圖籍。素稱完善。上年所出女子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八册。已經學部審定。作爲通行之本。是書程度。與前書恰相銜接。書中選用材料。於婦德婦功。言之較詳。此外各種材料。亦皆分配得宜。確爲人生應得之智識。文字循序漸進。深淺得宜。至其每節另行。行首空格。分句讀。加圈點諸法。亦無一不爲學生設想。在今日女學教科書中。殊覺不可多得。惟無教員用書。教授者從事預備。未免稍苦耳。

附錄

學部審定中學教科書提要

馬氏文通二冊 商務館本

丹徒馬建忠著此書本泰西葛郎瑪之例。以九類文字銓釋中國文法大致以諸有解者爲實字。無解者爲虛字。其別則實字有五。名字、代字、動字、靜字、狀字、是也。虛字有四。介字、連字、助字、歎字、是也。始之以正名。終之以句讀。爲卷凡十。於王念孫段玉裁諸書。以爲虛實諸字。先後錯用。雖似稍過。而實切中其失。自序謂古今來特創之書。非夸語也。惟所引書經史語策外。子祇及莊。集祇及韓。未足以盡中國文法之變化。尚待後之人補苴之。近時作國文典者頗多。類皆襲其似而未知其所以然。亦可見此書之精審矣。雖非教科書。應審定爲參考之善本。

初等國文典一冊 商務館本

長沙章士釗著。中國文法書。自馬氏文通外。作者尙尠。馬氏徵引稍繁。本非教科體例。此書凡分九章。專論詞性。首總略。終助詞。視馬書少歎詞一類。而於總略中及之。謂感歎詞與本文無文法之關係是也。全書銓解精當。凡中文法而不能通於西文法者。絕不强爲附會。洵屬近今不可多得之書。審定作爲中學參考書。並應更名爲中等國文典。以符名實。其總略以動詞列形容詞前。與本書異。實則當以動詞副詞形容詞爲次。斯兩得之矣。

歷代史略八冊 中新書局

此書據日本那珂通世所編支那通史。而稍加刪改。攷支那通史原編係據
御批歷代通鑑輯覽等書而成。其撫採之法有二。曰以綱類併。曰省目入綱。依此二法。又略用歷朝紀事

本末之體。以事實典制爲首尾。不以年月爲經緯。然以日本人述中史。究不免疏陋。此書旣畧爲汰冗存眞。又其善者。原書惟能擧史鑑中所立之綱相併。故歷朝大事。尙無遺漏。其用併合始末之法。乃無從前目錄年表及東人年契年鑑之枯燥。惟能省目入綱。故取材尙豐潤。而無斷爛朝報之譏。有此二善。其於歷朝大事。間有略去者。已據史鑑量爲增入。其於原書冗文汰之未盡者。又重加删除。其總論中本通鑑通志之意之語。蓋其定立甄擇材料之法。尙稱閎達。實原本李氏兆洛所立二通學目而用之。故於事實之外。兼詳典制者。有彼虛此盈之別。惟其編次有失倫序處。如上世史凡關乎典制之事。旣全彙歸上世一編之末。而中世近世分爲上下上中下成册。又將典制事項。錯入於上下册。又有全彙於後而不錯入者。凡此類者。悉予釐正。以歸畫一。其總論中又云。仿紀事本末之體。今按紀事本末體。如馬氏繹史。前有圖譜。後有表。此書於世次統系及典制事項。均立有圖表。部居於每紀之末。其用例殊不苟。何也。紀事本末體。本可以部勒事典。然初學治國史之時。往往讀編年書易爲析別朝代世次前後。讀紀事本末書。於朝代世次前後。往往懵如。中學之歷史書。於史學尙屬略進之初桄。截去編年之法。學生必有混亂朝代世次先後之弊。今略將圖譜附後。以備循文觀覽。時爲區別。分朝代世次先後之研究。尤各家書所無。力求完整。殊費苦心。其圖表有依原書而未能完固者。亦已增補。以此定爲中學堂教科書。固自合用。惟原書至宋而止。此書所增元明二卷。皆得要領。合爲一編。亦便學者。又原書之外。尙有日本河野通之百村貞一同輯之最近支那史。述元以來事。係用編年體。與此書不同式。不如此書所續之適宜也。

中國歷史二册

丹徒陳慶年纂。略據日本桑原騭藏所著東洋史爲底本。原書屬目於東亞全局。凡種族興替遷移之大勢。邦國侵并分合之關繫。言之最詳。而於一國之治亂興亡事實制度則略之。蓋世界史之體例。固然與國史異其宗旨者也。故其分編以種族之大勢爲綱。其叙事以國際之關係爲鍵。條理分明。簡擇得要。可謂東洋史之善本。此編蓋取爲中史之用。與原作旨趣稍殊。事義較詳。改錯不少。於南朝周朗所謂書不煩行習不靡力者。庶乎近之。因暫定爲中史課本。惟於歷朝大事。終嫌稍略。敎員能於講授時加詳焉則善矣。

本朝史講義二册 京師譯學館本

元和汪榮寶纂。書分三大時期。自 本朝創業之始迄三藩臺灣平定爲開創時期。自康熙中世迄乾隆末年爲全盛時期。自嘉慶初年迄於今日爲憂患時期。鉤元提要。本末悉貫。大有裨於掌故之學。昔湘鄉曾公病聖武記中川湖陝靖寇始末。端緒紛繁。難於卒讀。是編述嘉慶間匪事。文簡事明。別具史裁。足補魏氏之失。洵近今敎科書中僅見之作矣。

東洋歷史二册 商務印書館本

商務書館編。是書叙次簡明。體裁亦合。惟原書謂編供高等小學堂之用。查 奏定章程高等小學。止有中國歷史一科。至中學第二三年。乃有亞洲各國史及東洋史。其程度當先就日本朝鮮安南暹羅緬甸印度波斯中亞細亞諸小國。講其事實沿革之大略。宜詳於日本及朝鮮安南暹羅緬甸而略於餘國。詳於近代而略於遠年。五十年以內之事。尤宜加詳。並宜示以今日西力東漸。東方諸國之危局。是此書再加添補。可以當中學第三年下學期與第四年上學期亞洲各國及東洋史之

用以後續授西洋史要或西史課程較爲合宜。

萬國歷史 作新社編譯

共三卷。第一卷古代史。第二卷中世史。第三卷近世史。通編惟第三卷敍法國之亂。詞語太繁。敍東西洋之關繫。中間有過當語。必須刪改。其餘則皆綱舉目張。無支離複雜之弊。而於列國形勢之嬗變。各種學術之發明。尤能窮原竟委。有條不紊。每篇有總論。有約說。有分圖。於教授法亦合。作爲中學堂外國史教科本。

西洋要史一册 金粟齋本

日本小川銀次郎著。山陰樊炳清侯官薩端同譯。此書與桑原隲藏東洋史要相對待。其宗旨體例。一如彼書。其中所敍如波斯等國。在亞洲中。埃及等國。在非洲中。以其自古與歐洲各國有關係。不得不編入。而標其目曰古代東方諸國。極爲分明。凡治史學當詳今略古。中外皆然。學者觀此書則於西洋歷史之變遷大勢。得其概要。可進而觀西洋諸大國最近之歷史及各專門之史書矣。

西史課程三册 商務館本

山西大學堂編。西史譯本極多。而繁蕪譾劣。可備教科之用者甚尠。是編雜采諸書。抉擇精當。編次亦多合法度。泰西史家最重批評。編中案斷多俊偉自憙之論。足以開濬學生智識。於中外交通考證詳確。尤爲各本所無。惟分目稍簡。而篇幅太長。微嫌不便教授。末附圖表。亦爲疏漏。宜略加訂正。用定爲中學西洋歷史教科書。

萬國史綱 商務印書館本

是書一册三編。日本家永豐吉元良勇次郎原著。浙江邵希雍譯。通體敍述簡明。頗挈綱。而於歷代之政治學術。則再三致詳。可謂繁簡宜。采擷有法。惟近世編挂漏太多。難爲完全教科之用。蓋近來西力東漸。月異歲殊。必須一一講明。始爲有

益。查本編說美洲事。已至千八百九十三年。而言中英之事。僅至南京條約。似未臻完備。即以全書體例而論。前於希臘羅馬既詳言其學術。則近世各種學術之發明。尤不當無所記載。應將此編賡續。卽定爲中學教科書。再本編所紀僅域西洋。題爲萬國亦嫌未合

中學 中國地理教科書一冊 商務館本

武進屠寄撰。書凡三卷。先亞洲總論。次中國總論。次地文地理。次人文地理。次地方志。按照中學地理課程。約二百小時。可以畢業。詳簡得宜。條理甚晰。實爲近今地理教科善本。惟其中訛誤之處。亦復不少。如卷一揚子江條下論傾斜地面數語。係自山上萬次郎大地誌移譯而來。然彼文二倍三倍云云。乃指傾斜之度而言。此誤以爲傾斜地之徑長。又氣候章論西番部之乾燥。誤以喜馬拉耶山南北雪綫之高位。爲西藏無雨之原因。卷三浙江章。以湖州府爲南帶浙江。均爲一時失檢之語。此外文詞不明地理不合之處尙多。今皆量加釐正。人文地理篇政教章所述。已與今制不合。亦當酌改。並一一指出。列入校勘表。再版時應卽照改。以臻完善。

世界地理志三冊 金粟齋本

日本中村五六編。頓野廣太郎補。樋田保熙譯。此書首卷總述數學地理自然地理政治地理三類之學。明晰精詳。爲他書所未有。編次各國地理亦得綱要。所有島名人名及各名詞。附以洋文。尤見精善。譯筆亦雅馴。可作爲中等外國地理教科書。惟地理各譯音。當以鄒氏輿地公會圖爲主。庶可漸幾於畫一。教員可隨時照改。并望有人重譯之。其中國本部另有專書。可删去不用。

最近 統合外國地理一冊 湖北譯書社本

日本理學士山上萬次郎著。定州谷鍾秀譯編。書稍簡略。而頗切要。插圖亦甚精確。末附人文地理

通說。尤合近今大勢。足啟學子知識。洵爲最近善本書中襲用日文。有欠明順者。皆爲竄出統合二字。亦未妥愜。均宜改正。作爲中學外國地理教科書。

經心書院輿地學課程

邵陽姚炳奎編。不分卷數。首統論。次中國各直省。次江防海防邊防。次商埠。次山川。次外洋各國。末附戊戌遊記。書中如以禹貢恆水爲滹沱河。衛水爲永定河。首陽爲雷首山。赤壁爲在嘉魚縣。關中四塞不必及居庸。天井內水即涪江。中水即雒江。外水即岷江。上黨不取朱子天與爲黨之說。瀾滄江不取徐松龕東埔寨水及魏默深彌河南之說。列訥河俄北河黃河不取西人某某若干里之說。頗具卓識。凡阨塞所在。今昔情形不同處。亦能分別大概。尤見名通。惟以衡山爲九疑。瀟湘之瀟爲資水。當泥於王制山經而誤。王制自江至於衡山。千里而遙。據公羊傳注。古六尺爲步。三百步爲里。今亦三百六十步爲里。而尺又大於古四之一。是古之百里。當今六十二里。今自岳州至衡山。數正不相遠。孟子千里而見王。以今計之。自鄒至齊。亦祇六百里也。山經沅澧之風。交瀟湘之浦。瀟不必與沅澧湘並列。瀟者水清深。水經注有明文。瀟湘。猶言清湘耳。寶慶府志始以爲資水。作者從之。恐未然也。凡引成說。如朱子語類之屬。但稱朱子。不如下加曰云等字。較爲順當。而江南四川浙江又明引朱子語類。體例兩歧。凡賢人達士。必著其籍貫。在作者固欲學人景仰。而文法往往突出。亦屬可商。外洋各國。撫拾稍舊。譯名亦未盡覈。於五印度下云。英以大兵滅孟加拉。大兵二字。尤爲不合。（特蘭斯法勒國原注一作脫蘭士甫耳與前後亦兩歧）而於瑞士希臘巴拉圭澳大利亞洲各島。其自立不自立之故。慨乎言之。則不可謂非得教育之精神者矣。遊記

謂直隸當廣興水利。自是確論。又謂自蜀入秦之道凡四。足補顧氏紀要之闕。論其大體。允爲近時輿地學專家。惟稱述稍繁。未合教科書體裁。應審定爲中學堂以上參考之善本。

直方大齋數學上編四册附卷一册

番禺曹汝英著。首列位。次加減乘除法。次公約、公倍數。次零分及比例。次面積、開平方、體積、開立方。附卷首運分數。次小分數、循環小數、及多項數。次百分、差分、撥合法。書中謂西國算書。每先論一項之物數。後論多項之物數。此書同時並論。因我國平常日用之數。多從十進。今考其所言之指。近譯東邦算書。與之正合。又謂若俟零分數習畢。始習小數。則學算逾月。仍未能推算日用之數。甚屬不便。持論具見名通。又謂今有術中。祇有兩數稱率。餘兩數則不以率稱之。今於比例四數。統名曰率。是失古人之本意。立說亦有根據。惟成書時有先後。教授條目。尚未盡善。如小分數應置除法之後。多項數當在公約公倍前。百分法當在面積開平方前。差分撥合法宜列於比例後。運分數循環小數宜附錄零分數後。方有次第。此乃與之相左。演習殊覺不便。他若外國度量衡法。有資應用。而米突法時爲一切科學所必需。自宜列入多等數中。調和級數可俟習代數時授。及而等差等比則習算術時即宜知其崖畧。今概從闕。殊不可解。求積法未將圓形錐體等類列入。亦欠完備。又立論間有偏處。如謂近年來西國所出數書。於四率比例。更新立一記號。以之推算分比例及合率比例則甚便。今考歐美普通算書。沿用箭鏃記號者甚爲寥寥。亦可知未甚適用矣。惟是書大體甄采西籍。遣詞不厭卑近。立法必尚顯明。不似譯自東文佶屈敖牙。令閱者莫能猝解。是其所擅長處。但必重加釐訂。乃合教科書體例。現充作中學參考之資

可也。

新譯算術教科書一册 湖南編譯社本

湖南余煥東趙繚輯譯。算術之編譯較代數學爲難。東西各國代數書中。相異之點。不過形式之間。與夫配列事項之次序。實無所謂異。亦無可異之理。算術則不然。宜於彼者。未必宜於此。自非體察本邦之情勢不可。外此尚有宜注意者數端。教科之書。原欲導學者於路。苟以簡畧爲便。則大失教育本旨一也。全書之中。但以理論爲主。使閱者視以爲不可解之學科。二也。問題過多。其中或不免有乖謬。致導人於陷穽之弊。三也。故當確定算術條目。勿使輕重之失序。是編迻譯樺正董氏之書。遣詞達意。具見精當。諸等法由譯者自行編纂。頗有條理。例題尤能注重於我國教育。甚合中學教科之用。惟中外度量衡之比較。應以部尺部平爲準。此用關尺關平。再版應改。

中學適用 算術教科書一册 科學會本

日本樺正董著。連江陳文譯輯。自藤澤利喜太郎著算術條目及教授法。一矯舊日陵躐無序之弊。編輯教本者翕然宗之。而以樺正董氏算術教科書爲最擅名。惟其中諸等法百分算兩編。不適吾國學子之用。自非另行編輯不可。而向之從事迻譯者。於此處罔甚措意。其於數學進步阻礙實多。譯者有鑒於此。特以平日所心得者。摘要補入。甚便學者。是書之特色。計有數端。說理淸晰。毫無翳障一也。由淺及深。階級犂然。二也。所載例題。於科學多有關繫。三也。故言中學算術者。當以是書爲最完備云。間有誤刊之處。具詳校勘表中。再版時當詳加改正。（未完）